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目 录

I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共 101 页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源情况、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程变动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 原（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批复及其自主验收意见.....	-32-
附件 2: 本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4-
附件 3: 本扩容工程项目批复.....	-45-
附件 4: 营业执照	-49-
附件 5: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法人变更）	-50-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51-
附件 7: 环保管理手册.....	-55-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表	-59-
附件 9: 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协议.....	-69-
附件 10: 危险废物回收服务协议	-72-
附件 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83-
附件 12: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84-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97-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98-
附图 3: 现场照片	-99-
II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共 10 页
III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共 3 页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建设单位人员】

法人代表：廖振奕

项目负责人：邓浩泉

填 表 人：陈煜桢

【编制单位人员】

法人代表：田雪梅

报告编制人：胡锦梅

报告审核人：霍妙霞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7-85430671	电话：0757-86086760、86086770
传真：/	传真：0757-86086780
邮编：528000	邮编：528200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上安村、西联村“涌北”地段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7号楼一楼101单元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上安村、西联村“涌北”地段				
主要产品名称	生活污水				
设计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量 20000m ³ /d				
实际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量 20000m ³ /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时间	2020-12-15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3-04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5				
调试时间	2022-03-29~2022-05-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5-05~2022-05-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7320.7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320.76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9013.68 万元	环保投资	9013.68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生态环境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环（2018）79 号，（2018 年 05 月 04 日）； (7)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 号，（2021 年 7 月 8 日）； (8)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建、构筑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406050000194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2020 年 12 月 15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05月）；</p> <p>(10)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丹审（2021）1号，（2021年07月05日）；</p> <p>(1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60575369203X3002V，（2022年02月28日）；</p> <p>(12)《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2019年6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0 1028 1378 1987"> <thead> <tr> <th>监测因子</th> <th>GB 18918-2002 标准值</th> <th>DB44/26- 2001 标准值</th> <th>较严值</th> <th>单位</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d rowspan="18">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td> <td>40</td> <td>40</td> <td>mg/L</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10</td> <td>20</td> <td>10</td> <td>mg/L</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10</td> <td>20</td> <td>10</td> <td>mg/L</td> </tr> <tr> <td>氨氮（以 N 计）</td> <td>5 (8)</td> <td>10</td> <td>5 (8)</td> <td>mg/L</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0.5</td> <td>---</td> <td>0.5</td> <td>mg/L</td> </tr> <tr> <td>总氮（以 N 计）</td> <td>15</td> <td>---</td> <td>15</td> <td>mg/L</td> </tr> <tr> <td>色度</td> <td>30</td> <td>40</td> <td>30</td> <td>倍</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td> <td>10</td> <td>1</td> <td>mg/L</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1</td> <td>5.0</td> <td>1</td> <td>mg/L</td> </tr> <tr>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0.5</td> <td>5.0</td> <td>0.5</td> <td>mg/L</td> </tr> <tr> <td>粪大肠菌群</td> <td>10^3</td> <td>---</td> <td>10^3</td> <td>个/L</td> </tr> <tr> <td>六价铬</td> <td>0.05</td> <td>0.5</td> <td>0.05</td> <td>mg/L</td> </tr> <tr> <td>汞（总汞）</td> <td>0.001</td> <td>0.05</td> <td>0.001</td> <td>mg/L</td> </tr> <tr> <td>镉（总镉）</td> <td>0.01</td> <td>0.1</td> <td>0.01</td> <td>mg/L</td> </tr> <tr> <td>铬（总铬）</td> <td>0.1</td> <td>1.5</td> <td>0.1</td> <td>mg/L</td> </tr> <tr> <td>砷（总砷）</td> <td>0.1</td> <td>0.5</td> <td>0.1</td> <td>mg/L</td> </tr> <tr> <td>铅（总铅）</td> <td>0.1</td> <td>1.0</td> <td>0.1</td> <td>mg/L</td> </tr> <tr> <td>烷基汞</td> <td>甲基汞 乙基汞</td> <td>不得检出</td> <td>不得检出</td> <td>不得检出</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因子	GB 18918-2002 标准值	DB44/26- 2001 标准值	较严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6-9	6-9	无量纲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化学需氧量	50	40	4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20	10	mg/L	悬浮物	10	20	10	mg/L	氨氮（以 N 计）	5 (8)	10	5 (8)	mg/L	总磷（以 P 计）	0.5	---	0.5	mg/L	总氮（以 N 计）	15	---	15	mg/L	色度	30	40	30	倍	动植物油	1	10	1	mg/L	石油类	1	5.0	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5.0	0.5	mg/L	粪大肠菌群	10^3	---	10^3	个/L	六价铬	0.05	0.5	0.05	mg/L	汞（总汞）	0.001	0.05	0.001	mg/L	镉（总镉）	0.01	0.1	0.01	mg/L	铬（总铬）	0.1	1.5	0.1	mg/L	砷（总砷）	0.1	0.5	0.1	mg/L	铅（总铅）	0.1	1.0	0.1	mg/L	烷基汞	甲基汞 乙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mg/L
监测因子	GB 18918-2002 标准值	DB44/26- 2001 标准值	较严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6-9	6-9	无量纲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化学需氧量	50	40	4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20	10	mg/L																																																																																																				
悬浮物	10	20	10	mg/L																																																																																																				
氨氮（以 N 计）	5 (8)	10	5 (8)	mg/L																																																																																																				
总磷（以 P 计）	0.5	---	0.5	mg/L																																																																																																				
总氮（以 N 计）	15	---	15	mg/L																																																																																																				
色度	30	40	30	倍																																																																																																				
动植物油	1	10	1	mg/L																																																																																																				
石油类	1	5.0	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5.0	0.5	mg/L																																																																																																				
粪大肠菌群	10^3	---	10^3	个/L																																																																																																				
六价铬	0.05	0.5	0.05	mg/L																																																																																																				
汞（总汞）	0.001	0.05	0.001	mg/L																																																																																																				
镉（总镉）	0.01	0.1	0.01	mg/L																																																																																																				
铬（总铬）	0.1	1.5	0.1	mg/L																																																																																																				
砷（总砷）	0.1	0.5	0.1	mg/L																																																																																																				
铅（总铅）	0.1	1.0	0.1	mg/L																																																																																																				
烷基汞	甲基汞 乙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mg/L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2、废气：</p> <p>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参照标准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mg/m ³	
		氨	1.5	mg/m ³	
		甲烷	1	%	
		颗粒物	1.0	mg/m ³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3、厂界环境噪声：</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广东省《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年)》，推进河涌生态修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9013.68万元，对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在现有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0m³/d的污水处理厂基础上进行二期工程扩建，扩容工程处理规模为20000m³/d。项目一期提标改造工程于2017年9月通过审批，并于2019年3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污水处理规模10000m³/d，详见附件1）。

2、本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环保手续审批时间

2020年12月15日，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完成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建、构筑物）的登记备案（备案号：202044060500001948）。

2021年05月，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07月05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丹审〔2021〕1号）。

2022年02月28日，取得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60575369203X3002V）。

3、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扩容工程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上安村、西联村“涌北”地段，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8083.7平方米（含一期用地）。本扩容工程项目四周以鱼塘和空地为主，东面、北面为花卉种植场，西面为鱼塘，南面紧靠九子窦涌。距离本扩容工程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东南面外约470m的上安上坊村和东北面外约510m的郭家村。

本扩容工程项目的构筑物主要包括改良A²O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连续流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加药间、进出水计量井、仪表间、污泥回流泵房、脱水机房、机修车间、综合楼以及配套的绿化、道路等。

本扩容工程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4、污水处理规模及服务范围

本扩容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20000m³/d，扩建完成后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全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30000m³/d，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整个金沙片区，即南沙涌以东、北江以西的金沙北部、南部片区，纳污面积约43平方千米，污水来源均为生活污水。

5、本扩容工程项目扩建内容

本扩容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20000m³/d，主要工程组成内容详见表2-1、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2-2、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3。

续表二

表 2-1 本扩容工程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改良 A ² O 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连续流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加药间、配水井、污泥泵房、污泥浓缩池、进出水计量井等	改良 A ² O 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连续流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加药间、配水井、污泥泵房、污泥浓缩池、进出水计量井等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厂区道路及运输	厂区道路及运输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消防工程	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消防工程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机修车间、综合楼	机修车间、综合楼	新建(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水污染物 污泥浓缩、脱水产生的分离液和滤池冲洗产生的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返回污水处理系统前端处理工序，与原污水一起经“粗格栅池/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 ² /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后排至九子窦涌，流入南沙涌	污泥浓缩、脱水产生的分离液、滤池冲洗产生的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返回污水处理系统前端处理工序，与原污水一起经“粗格栅池/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 ² /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后排至九子窦涌，流入南沙涌	新建(与环评一致)
	大气污染物 粗格栅、细格栅与旋流沉砂池均设置密闭的集气罩，进水泵房为密闭结构，臭气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经过 8m 排气筒排放	粗格栅、细格栅与旋流沉砂池均设置密闭的集气罩，进水泵房为密闭结构，臭气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经过 8m 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大气污染物 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车间产生的臭气采用等离子除臭技术处理后引至 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泥脱水机房与一期工程储泥池产生的臭气经“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6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工程 (污泥浓缩池臭气改为与生化池臭气一同收集处理)
	大气污染物 生化池厌氧、缺氧段加盖密封，臭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引至 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化池厌氧、缺氧段加盖密封，生化池厌氧缺氧段和污泥浓缩池产生的臭气经“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通过 14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污泥浓缩池与生化池的臭气一起收集处理，同时增高排气筒高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格栅渣、沉砂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格栅渣、沉砂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污泥交由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矿物油、在线监测设备废实验试剂等危险废物由（总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交由瀚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依托原有工程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基础、车间隔音、风机出口软连接并加装消声装置、绿化降噪等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基础、车间隔音、风机出口软连接并加装消声装置、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本扩容工程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主要构筑物数量及规模	实际主要构筑物数量及规模	变更情况
1	改良 A ² O 生化池	1 座, 54.4m×37.0m, 规模 2.0 万 m ³ /d	1 座, 54.4m×37.0m, 规模 2.0 万 m ³ /d	与环评一致
2	二沉池	2 座, φ 25.7m, 规模 1.0 万 m ³ /d	2 座, φ 25.7m, 规模 1.0 万 m ³ /d	与环评一致
3	中间提升泵房及连续流砂滤池	1 座, 21.5m×14.4m, 规模 2.0 万 m ³ /d	1 座, 21.5m×14.4m, 规模 2.0 万 m ³ /d	与环评一致
4	接触消毒池、加药间	1 座, 24.5m×13.4m, 规模 4.0 万 m ³ /d	1 座, 24.5m×13.4m, 规模 4.0 万 m ³ /d	与环评一致
5	配水井	1 座, R=3.8m, 规模 2.0 万 m ³ /d	1 座, R=3.8m, 规模 2.0 万 m ³ /d	与环评一致
6	污泥泵房	1 座, 9.7m×7.6m, 规模 2.0 万 m ³ /d	1 座, 9.7m×7.6m, 规模 2.0 万 m ³ /d	与环评一致
7	污泥浓缩池	1 座, φ 16.7m, 规模 4.0 万 m ³ /d	1 座, φ 16.7m, 规模 4.0 万 m ³ /d	与环评一致
8	进水计量井	1 座, 3.1m×3.1m, 规模 2.0 万 m ³ /d	1 座, 3.1m×3.1m, 规模 2.0 万 m ³ /d	与环评一致
9	出水计量井	2 座, 3.1m×3.1m, 规模 2.0 万 m ³ /d	2 座, 3.1m×3.1m, 规模 2.0 万 m ³ /d	与环评一致
10	机修车间	1 座 2 层, 20.4m×15.7m	1 座 2 层, 20.4m×15.7m	与环评一致
11	综合楼	1 座 2 层, 18m×13.2m	1 座 2 层, 18m×13.2m	与环评一致

表 2-3 本扩容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规格及数量	实际设备规格及数量	设备数量变更情况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	潜水提升泵	3 套, Q=625m ³ /h, H=15m, P=45kw	3 套, Q=625m ³ /h, H=15m, P=45kw	与环评一致
	机械粗格栅	1 套, b=20mm, B=1100, N=1.5kw	1 套, b=20mm, B=1100, N=1.5kw	与环评一致
细格栅、旋流沉砂池、鼓风机	孔板细格栅	2 套, b=5mm, B=1300, N=1.5kw	2 套, b=5mm, B=1300, N=1.5kw	与环评一致
	旋流沉砂池	1 套, Q=1080m ³ /h, 池内径 3050mm, N=1.1kw	1 套, Q=1080m ³ /h, 池内径 3050mm, N=1.1kw	与环评一致
	鼓风机	1 套, Q=1.75m ³ /h, P=39.0kPa, N=2.2kw	1 套, Q=1.75m ³ /h, P=39.0kPa, N=2.2kw	与环评一致
	恒压冲洗设备	2 套, Q=32.0m ³ /h, H=80m, P=11kw	2 套, Q=32.0m ³ /h, H=80m, P=11kw	与环评一致
改良 A ² O 生化池	手动渠道闸门	4 台, B×H=1500mm×1300mm	4 台, B×H=1500mm×1300mm	与环评一致
	潜水搅拌器	12 台, P=2.5kw	12 台, P=2.5kw	与环评一致
	盘式曝气器	1800 个, 2~4m ³ /h·个	1800 个, 2~4m ³ /h·个	与环评一致
	混合液回流泵	6 台, Q=116L/s, H=2.0m, P=4.4kw	6 台, Q=116L/s, H=2.0m, P=4.4kw	与环评一致
	电动调节堰门	2 台, B×H=1500mm×500mm, P=1.1kw	2 台, B×H=1500mm×500mm, P=1.1kw	与环评一致
	电动蝶阀	2 台, DN300, P=0.25kw	2 台, DN300, P=0.25kw	与环评一致
	手动蝶阀	24 台, DN100	24 台, DN100	与环评一致
	电动葫芦	1 台, T=2t, H=12m, P=3.4kW	1 台, T=2t, H=12m, P=3.4kW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 本扩容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规格及数量	实际设备规格及数量	设备数量变更情况
二沉池	中心传动单管吸泥机主机	2 台, $\varnothing=25\text{m}$ H 池边水深=4.0m, P=0.55kW	2 台, $\varnothing=25\text{m}$ H 池边水深=4.0m, P=0.55kW	与环评一致
	配水孔管	2 套, DN100	2 套, DN100	与环评一致
	排渣堰门	2 个, B×H=610×400	2 个, B×H=610×400	与环评一致
	套筒阀	2 个, DN500, 最大提升高度 1500mm	2 个, DN500, 最大提升高度 1500mm	与环评一致
	埋地弹性座封闸阀	2 个, DN300, P=1.5kw	2 个, DN300, P=1.5kw	与环评一致
	电动闸门	2 套, DN400, P=0.55kw	2 套, DN400, P=0.55kw	与环评一致
污泥回流泵房	电动闸门	2 套, 800×800, P=1.1kW	2 套, 800×800, P=1.1kW	与环评一致
	外回流污泥泵	3 套, Q=116L/s, H=4.0m, P=7.5kw	3 套, Q=116L/s, H=4.0m, P=7.5kw	与环评一致
	剩余污泥泵	2 套, Q=20L/s, H=10.0m, P=4kw	2 套, Q=20L/s, H=10.0m, P=4kw	与环评一致
	电动闸门	2 套, DN300, P=0.55kw	2 套, DN300, P=0.55kw	与环评一致
	电动闸门	1 套, DN600, P=0.75kw	1 套, DN600, P=0.75kw	与环评一致
	电动葫芦	1 套, Q=116L/s, H=2.0m, P=3.5kw	1 套, Q=116L/s, H=2.0m, P=3.5kw	与环评一致
浓缩池、储泥池	悬挂式中心传动浓缩机	1 套, $\Phi 16000$, P=0.75kw 外缘线速度 1m/min~2m/min	1 套, $\Phi 16000$, P=0.75kw 外缘线速度 1m/min~2m/min	与环评一致
	套筒阀	1 套, DN250, P=1.5kW	1 套, DN250, P=1.5kW	与环评一致
	放空阀	1 套, DN200, P=0.25kW	1 套, DN200, P=0.25kW	与环评一致
	电动蝶阀	1 套, DN250, P=0.25kW	1 套, DN250, P=0.25kW	与环评一致
	电动蝶阀	1 套, DN200, P=0.25kW	1 套, DN200, P=0.25kW	与环评一致
	电动蝶阀	1 套, DN250, P=0.25kW	1 套, DN250, P=0.25kW	与环评一致
中间提升泵房及连续流沙滤过滤	中间提升泵	3 套, Q=175L/s, H=2.8m, N=11kw	3 套, Q=175L/s, H=2.8m, N=11kw	与环评一致
	连续硫砂过滤器	24 套, 2 单体过滤面积 6.0m ² , 砂滤床高度 2m, 过滤器内水头损失<1.3m	24 套, 2 单体过滤面积 6.0m ² , 砂滤床高度 2m, 过滤器内水头损失<1.3m	与环评一致
	石英砂滤料	600t, 1.2~2.0mm, 均匀系数 <1.4, 干燥时比重≥2.5	600t, 1.2~2.0mm, 均匀系数 <1.4, 干燥时比重≥2.5	与环评一致
	电动闸门	3 套, DN4000, P=0.55kW	3 套, DN4000, P=0.55kW	与环评一致
	空气压缩机	2 套, Q≥4.8m ³ /min, P=0.8MPa, N=37.5kW	2 套, Q≥4.8m ³ /min, P=0.8MPa, N=37.5kW	与环评一致
	储气罐	1 套, 容积 1.5m ³ , 压力 0.8MPa	1 套, 容积 1.5m ³ , 压力 0.8MPa	与环评一致
	E/P 控制柜	3 套, 一控八	3 套, 一控八	与环评一致
	冷干机	1 套, Q≥4.8m ³ /min, P=0.75kW	1 套, Q≥4.8m ³ /min, P=0.75kW	与环评一致
	电动葫芦	1 套, T=3t, H=12m, N=4.5kW+0.4kW	1 套, T=3t, H=12m, N=4.5kW+0.4kW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 本扩容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规格及数量	实际设备规格及数量	设备数量变更情况
接触消毒池，加药间	次氯酸钠原料罐	2 套, $V=10m^3$	2 套, $V=10m^3$	与环评一致
	次氯酸钠加药泵	3 套, $Q=500L/h$, $H=0.25MPa$, $P=0.55kW$	3 套, $Q=500L/h$, $H=0.25MPa$, $P=0.55kW$	与环评一致
	PAC 原料罐	2 套, $V=10m^3$	2 套, $V=10m^3$	与环评一致
	PAC 加药泵	3 套, $Q=1000L/h$, $H=0.25MPa$, $P=1.1kW$	3 套, $Q=1000L/h$, $H=0.25MPa$, $P=1.1kW$	与环评一致
	电动闸门	2 套, $DN600$, $P=0.75kW$	2 套, $DN600$, $P=0.75kW$	与环评一致
	电动闸门	1 套, $DN400$, $P=0.75kW$	1 套, $DN400$, $P=0.75kW$	与环评一致
	变频气压自动给水设备	1 套, $Q=65m^3/h$, $H=50m$, $P=22kW$	1 套, $Q=65m^3/h$, $H=50m$, $P=22kW$	与环评一致
	安全喷淋装置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PAM 制备装置	1 套, $15kg$ 干粉/ h , $P=3.5kW$	1 套, $15kg$ 干粉/ h , $P=3.5kW$	与环评一致
污泥脱水机房	PAM 加药泵	3 套, $Q=1000L/h$, $H=0.5MPa$, $P=2.0kW$	3 套, $Q=1000L/h$, $H=0.5MPa$, $P=2.0kW$	与环评一致
	离心脱水机	2 套, $Q=50m^3/h$, $N=66kW$	2 套, $Q=50m^3/h$, $N=66kW$	与环评一致
	污泥螺杆泵	2 套, $Q=50m^3/h$, $H=20m$, $N=11kW$	2 套, $Q=50m^3/h$, $H=20m$, $N=11kW$	与环评一致
	污泥切割机	2 套, $Q=50m^3/h$, $N=2.2kW$	2 套, $Q=50m^3/h$, $N=2.2kW$	与环评一致
	刀闸阀	2 套, $P=0.55kW$	2 套, $P=0.55kW$	与环评一致
	水平螺旋输送机	1 套, $P=5.5kW$	1 套, $P=5.5kW$	与环评一致
	干污泥螺杆泵	2 套, $Q=50m^3/hr$, $H=20bar$, $P=15kW$	2 套, $Q=50m^3/hr$, $H=20bar$, $P=15kW$	与环评一致
	20T 污泥转运箱	1 套, $5980\times2460\times2210$	1 套, $5980\times2460\times2210$	与环评一致
	絮凝剂制备系统及稀释装置	1 套, $Q=3000L/h$, $P=2.0kW$	1 套, $Q=3000L/h$, $P=2.0kW$	与环评一致
工艺总图	加药泵	2 套, $Q=1000\sim3000L/h$, $H=4bar$, $P=1.5kW$	2 套, $Q=1000\sim3000L/h$, $H=4bar$, $P=1.5kW$	与环评一致
	冲洗水泵	2 套, $Q=10\sim20m^3/h$, $Pa=3\sim4bar$, $P=3.7kW$	2 套, $Q=10\sim20m^3/h$, $Pa=3\sim4bar$, $P=3.7kW$	与环评一致
	配水井电动可调堰门	2 套, $B\times A=3000\times500$, $P=0.75kW$	2 套, $B\times A=3000\times500$, $P=0.75kW$	与环评一致
	进水计量井电磁流量计	1 套, $DN600$, $L=600$	1 套, $DN600$, $L=600$	与环评一致
	进水计量井存水泵	1 套, $Q=15m^3/h$, $H=10m$, $P=1.1kW$	1 套, $Q=15m^3/h$, $H=10m$, $P=1.1kW$	与环评一致
	出水计量井电磁流量计	1 套, $DN600$, $L=600$	1 套, $DN600$, $L=600$	与环评一致
	一期电动调节堰门	4 套, 1200×500 , $P=0.55kW$	4 套, 1200×500 , $P=0.55kW$	与环评一致
鼓风机房	鼓风机房空气悬浮鼓风机	2 套, $Q=90m^3/h$, $H=7.3m$, $P=135kW$	2 套, $Q=90m^3/h$, $H=7.3m$, $P=135kW$	与环评一致
	鼓风机房电动阀门	5 套, $DN500$, $P=0.55kW$	5 套, $DN500$, $P=0.55kW$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源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管理人员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扩容工程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使用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消耗量变更情况
1	原辅材料	PAM	外购 14.6t/a (约 1.22t/月)	0.6t/月	减少 0.62t/月
2		PAC	外购 219t/a (约 18.25t/月)	18t/月	减少 0.25t/月
3		10%次氯酸钠溶液	外购 73t/a (约 6.08t/月)	6t/月	减少 0.08t/月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扩容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00\text{m}^3/\text{d}$ ，扩建完成后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全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30000\text{m}^3/\text{d}$ ，污水来源均为生活污水。本扩容工程项目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²/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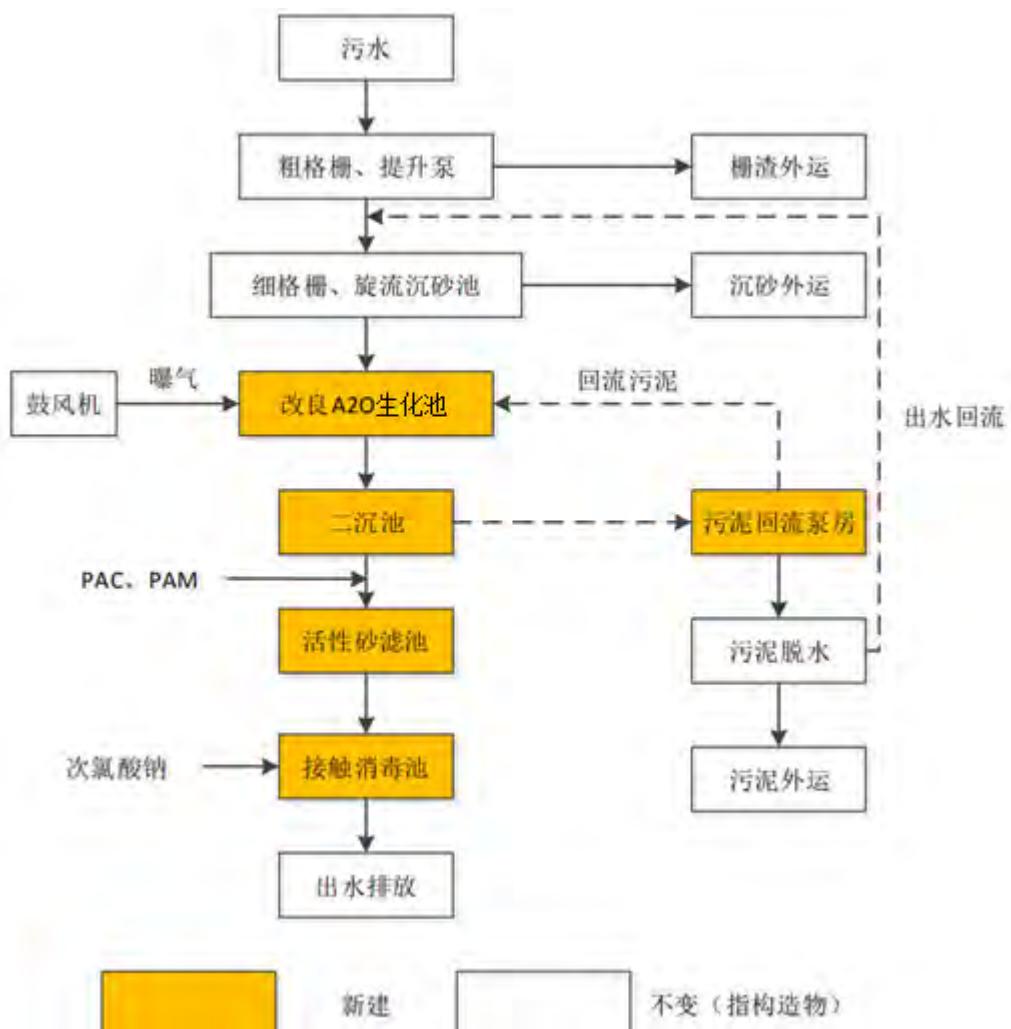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扩容工程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工程变动情况				
表 2-5 本扩容工程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1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项目实际建设性质与环评批复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2	规模	本扩容工程处理规模为 20000m ³ /d	本扩容工程处理规模为 20000m ³ /d	项目实际处理规模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3	建设地点	建设地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上安村、西联村“涌北”地段	建设地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上安村、西联村“涌北”地段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批复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生产工艺	本扩容工程项目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 ² /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	本扩容工程项目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 ² /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环保措施	粗格栅、细格栅与旋流沉砂池均设置密闭的集气罩, 进水泵房为密闭结构, 臭气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经过 8m 排气筒排放	粗格栅、细格栅与旋流沉砂池均设置密闭的集气罩, 进水泵房为密闭结构, 臭气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经过 8m 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污泥浓缩池、污泥脱车间产生的臭气采用等离子除臭技术处理后引至 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泥脱水机房与一期工程储泥池产生的臭气经“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6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工程, 污泥浓缩池臭气改为与生化池臭气一同收集处理, 无新增污染物, 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化池厌氧、缺氧段加盖密封, 臭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引至 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化池厌氧、缺氧段加盖密封, 生化池厌氧缺氧段和污泥浓缩池产生的臭气经“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通过 14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扩容工程新建的废气治理设施, 污泥浓缩池与生化池的臭气一起收集处理, 同时增高排气筒高度, 无新增污染物, 未发生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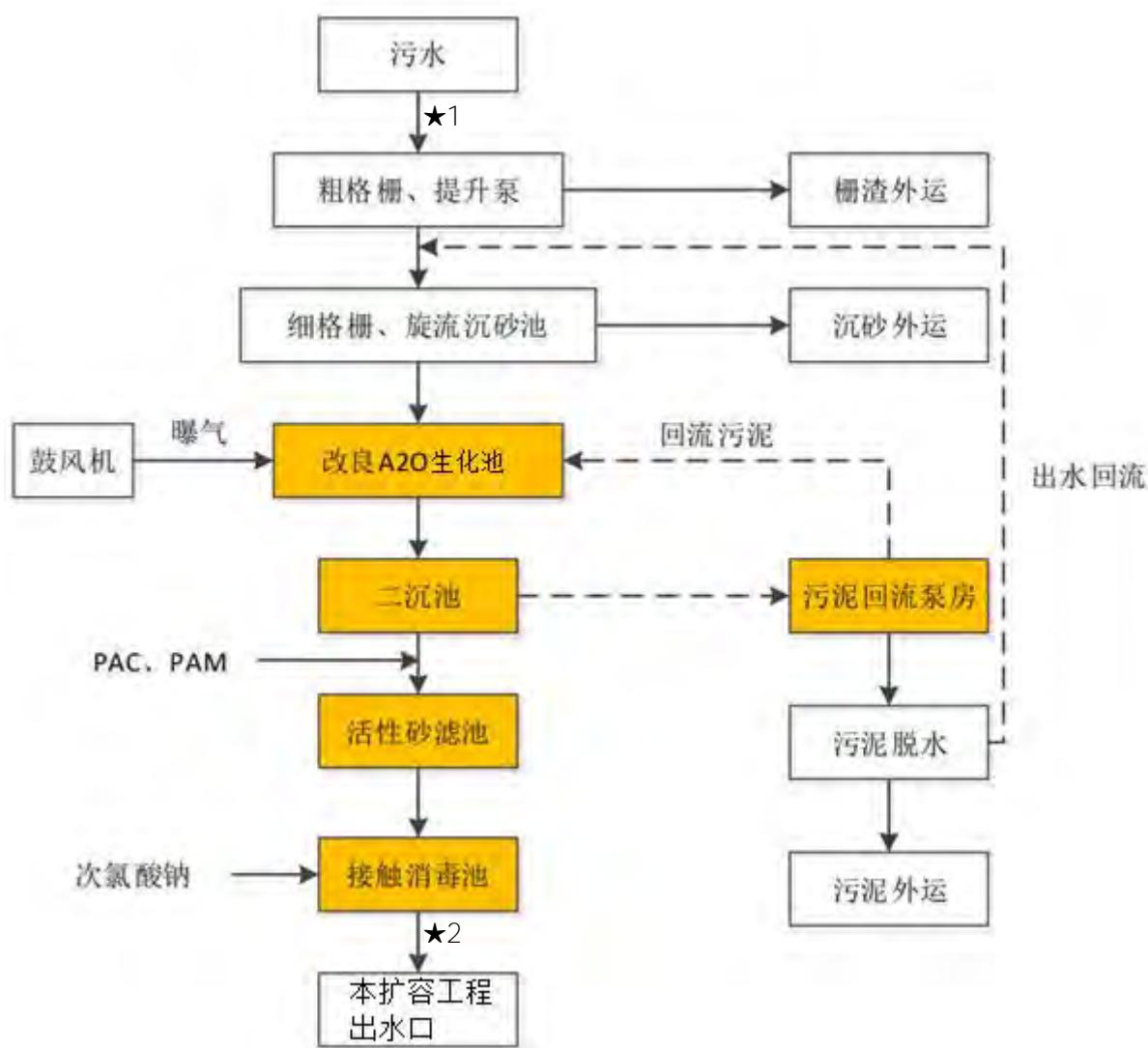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扩容工程项目收集处理的废水主要是厂内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日常办公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运行过程中污泥浓缩、脱水产生的分离液和滤池冲洗产生的废水，以及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片区的生活污水。

本扩容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泥浓缩、脱水产生的分离液、滤池冲洗产生的废水以及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返回污水处理系统前端处理工序，与原污水一起经“粗格栅池/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²/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后排至九子窦涌，流入南沙涌。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如下：



注：★1 表示为生活污水处理前监测点，★2 表示为本扩容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后监测点。

续表三

2、废气

污水处理过程中，由于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胶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发生源是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污水脱水机房等。

本扩容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产生的臭气经“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臭气与一期工程储泥池产生的臭气经“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6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泥浓缩池和生化池厌氧缺氧段产生的臭气经“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通过14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图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粗格栅、进水泵房、细
格栅、旋流沉砂池臭气 → 管道 → 风机 → 生物除臭滤池 → 排放

污泥脱水机房臭气、
一期工程储泥池臭气 → 管道 → 等离子除臭设备 → 风机 → 排放

A²O 生化池、污泥浓缩池 → 风机 → 生物除臭滤池 → 排放

3、噪声

本扩容工程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运行过程中水泵、风机、脱水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基础、车间隔音、风机出口软连接并加装消声装置、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3-1。

噪声 → 排放



图3-1 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

续表三

4、固体废物

本扩容工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沉砂、污泥以及在线监测设备废实验试剂、废矿物油等。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沉砂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交由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详见附件9）；废矿物油（HW08）、在线监测设备废实验试剂（HW49）等危险废物由（总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交由瀚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详见附件10）。

项目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和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已作地面硬底化，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编号为 HY06）；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等防护措施，危废间门口设有围堰，上锁管理，并已在门口张贴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次评价对建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专章》评价结论:

(1) 项目概况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上安村、西联村“涌北”地段,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南侧,项目总投资 7320.76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8083.7 平方米(含一期用地),项目拟在现有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基础上进行二期工程扩建,二期工程拟新建 1 组处理能力为 20000m³/d 的污水处理构筑物,含改良 A²O 生化池、二沉池、滤池、消毒池、巴氏计量槽、仪表间、污泥回流泵房、以及配套的绿化、道路等,采用“粗格栅池/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²/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现申请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①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可知,九子窦涌监测断面的溶解氧、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等指标均超过地表水 V 类水体的质量要求,说明九子窦涌受到一定的污染,属于水质不达标区。

大浪涌监测断面的溶解氧、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等指标均超过地表水 IV 水体的质量要求,说明大浪涌受到一定的污染,属于水质不达标区。

南沙涌溶解氧、总氮、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等指标均超过地表水 II 类水体的质量要求,说明南沙涌受到一定的污染,属于水质不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实施后,满负荷正常运行时,项目尾水污染物对纳污水体九子窦涌、南沙涌的贡献值较小,九子窦涌、南沙涌虽不能满足

续表四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但相对于远期企事业单位或居民生活污水接排放，扩容工程项目会从源头上控制排入九子窦涌和南沙涌的污染物总量，减轻对九子窦涌河南沙涌的影响，对九子窦涌和南沙涌影响较小。

事故工况下，项目尾水污染物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大，九子窦涌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会全部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IV标准要求。南沙涌各个断面 COD_{Cr}、氨氮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II标准要求，但项目尾水污染物对南沙涌增量相对较大，对距排污口的河道影响较大。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出水安装有在线监控系统，污染物浓度连续超标排放时，将尾水直接引进事故应急池，并停止原水收集，待污水处理系统恢复正常后再进行原水处理，在此操作条件下，应做好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污水的事故排放，本次扩容工程项目对九子窦涌影响较小。

本次扩容工程项目拟采用“粗格栅池/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²/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生产污水，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中水污染物排放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将有利于改善项目区周边地表水水体污染现状，将削减内河涌环境容量，并实施区域可持续发展目标。

本项目属于城市污染治理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是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对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改善当地投资环境都是极其重要的。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接纳金沙片区，即南沙涌以东、北江以西的金沙北部、南部片区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经规范的排污口统一排入九子窦涌，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将大大削减。项目建成使用后，远期排入附近内河的废水中污染物大大削减，COD_{Cr}削减量 2874t/a，氨氮削减量 273.75t/a，各项污染因子的浓度均得到大幅度的削减，有效减少污染向水体排放，区域水体污染在很大程度得到缓解，能显著改善和保护九子窦涌和南沙涌水环境状况，具有明显的水环境正效益。

本项目厂区设 1 个尾水排放口，该尾水排入九子窦涌，最后汇入南沙涌。本项目废水排放流量为 0.231m³/s，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根据对纳污水体的现场调查，该排水口位于地表水 V 类功能区划的河段，本项目排污口所在水域不是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渔业用水区、水功能一级区划中的保护区等禁止排污口设置水域；排污口下游无饮用水源取水口，评价范围内无需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也无需特殊保护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排污口设置是符合水域管理要求的。

本项目对丹灶镇金沙片区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可以加强对生活污水的管理，保证生活污水处理效率，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仅可以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源，便于政府部门监督，还可以控制进入内河涌的污染物排放量，有助于改善河涌水质，属于区域性的

续表四

环保工程。从地表水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尾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但应做好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污水的事故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③营运期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本扩建项目拟采用“粗格栅池/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²/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生产污水，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水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将有利于改善项目区周边地表水水体污染现状，将削减内河涌环境容量，并实施区域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佛环南丹审〔2021〕1号）：

1、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2、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金沙上安南沙涌以东、南部紧靠九子窦涌地块，于2009年5月通过审批，并于2010年7月通过验收。提标改造项目于2017年9月通过审批，并于2019年3月通过自主验收。本次扩建占地面积38083.7平方米，总投资7320.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20.76万元，采用“粗格栅池/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²/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扩容后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吨/天（扩容前和扩容的处理规模分别为1万、2万吨/天）。核准的设备及建构筑物总规模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3、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落实好隔油沉淀等预处理措施，施工人员依托周围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施工现场应采取围蔽、洒水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工地内部和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弃土、泥浆、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私自填埋。

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环境敏感区，并落实各项隔音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噪声排放标准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

（2）扩容工程污水处理装置采用“粗格栅池/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²/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处理生活污水，出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九子窦涌，汇入南

续表四

沙涌。

(3) 项目方必须从设计和治理工艺等方面落实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界及厂内的覆土绿化、选择能吸收恶臭的植物形成多层防护林带。扩容工程预处理区、生化及污泥区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减少对附近环境的影响。臭气排放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4) 项目必须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做好减震、隔声降噪工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格栅栅渣、沉砂、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进行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6) 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4、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5、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扩建后必须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排放量≤438吨/年、氨氮排放量≤54.75吨/年(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新增量292吨/年、氨氮新增量36.5吨/年)。

6、《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5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标准方法或有关规定方法进行, 具体见表 5-1。

表 5-1 相关的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YSI 5100	0.5mg/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 系列电子天平 FA2004B	—	4mg/L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1mg/L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10MPN/L (个/L)	—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04mg/L
	汞(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	4×10^{-5} mg/L	—
	砷(总砷)			3×10^{-4} mg/L	—
	铬(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3mg/L	—
	镉(总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200 DUO	0.005mg/L (垂直)	—
	铅(总铅)			0.07mg/L (垂直)	—

续表五

续表 5-1 相关的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	1.0×10^{-5} mg/L
		乙基汞			—	2.0×10^{-5} 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袋	10 (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m ³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1 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10^{-5} %	—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电子天平 EL104	0.001 mg/m ³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II型) AWA5680	—	—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 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 能做加标回收分析的指标均做 10%以上的加标回收、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 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别	排污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	生活污水 处理前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色度、石油类、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以 P 计）、 总氮（以 N 计）、氨氮（以 N 计）、 粪大肠菌群、六价铬、铬（总铬）、 铅（总铅）、镉（总镉）、汞（总汞）、 砷（总砷）、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24 小时混合样)
	—	扩容工程 生活污水 处理后		

2、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 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 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污水处理站内 5#	甲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污水处理站内 6#		
	污水处理站内 7#		
	污水处理站内 8#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面外 1 米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北面外 1 米 2#		
	厂界东面外 1 米 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5月05~0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扩容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工况详见表7-1（见附件11）。

表7-1 工况表

设计处理量	出水口累计水量	记录时间	实际处理量	工况
20000m ³ /d	61554m ³	2022年05月05日 00:00	—	—
20000m ³ /d	76832m ³	2022年05月06日 00:00	15278m ³ /d	76.39%
20000m ³ /d	92252m ³	2022年05月07日 00:00	15420m ³ /d	77.1%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该污水处理厂每天工作24小时，一年工作365天。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GB 18918-2002 标准值	DB44/26-2001 标准值	较严者标准 值	达标 判定	备注		
-- 生活污水 处理前	-- 生活污水 处理前	pH 值	2022-05-05	7.29	---	---	---	---	---	---		
		化学需氧量	2022-05-05	121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5-05	50.2	---	---	---	---	---			
		悬浮物	2022-05-05	140	---	---	---	---	---			
		氨氮（以 N 计）	2022-05-05	25.34	---	---	---	---	---			
		总磷（以 P 计）	2022-05-05	3.26	---	---	---	---	---			
		总氮（以 N 计）	2022-05-05	26.6	---	---	---	---	---			
		色度	2022-05-05	200	---	---	---	---	---			
		动植物油	2022-05-05	4.13	---	---	---	---	---			
		石油类	2022-05-05	2.43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5-05	2.16	---	---	---	---	---			
		粪大肠菌群	2022-05-05	2.4×10^6	---	---	---	---	---			
		六价铬	2022-05-05	0.004L	---	---	---	---	---			
		汞（总汞）	2022-05-05	1.0×10^{-4}	---	---	---	---	---			
		镉（总镉）	2022-05-05	0.005L	---	---	---	---	---			
		铬（总铬）	2022-05-05	0.05	---	---	---	---	---			
		砷（总砷）	2022-05-05	2.4×10^{-3}	---	---	---	---	---			
		铅（总铅）	2022-05-05	0.07L	---	---	---	---	---			
		烷基汞	甲基汞	$1.0 \times 10^{-5}L$	---	---	---	---	---			
			乙基汞	$2.0 \times 10^{-5}L$	---	---	---	---	---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注：单位：mg/L, pH（无量纲）、色度（倍）、粪大肠菌群[MPN/L（个/L）]除外；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样品状态：黑色、有气味、无浮油、混浊、有沉淀；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该执行标准来源于项目批复：佛环南丹审[2021]1号。												

续表七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GB 18918-2002 标准值	DB44/26-2001 标准值	较严者标准 值	达标 判定	备注							
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 A ² O 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	扩容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值	2022-05-05	7.79	---	6-9	6-9	6-9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2022-05-05	10	91.7	50	40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5-05	3.8	92.4	10	20	10	达标								
		悬浮物	2022-05-05	4	97.1	10	20	1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022-05-05	1.242	95.1	5 (8)	10	5 (8)	达标								
		总磷（以 P 计）	2022-05-05	0.03	99.1	0.5	---	0.5	达标								
		总氮（以 N 计）	2022-05-05	5.42	79.6	15	---	15	达标								
		色度	2022-05-05	3	98.5	30	40	30	达标								
		动植物油	2022-05-05	0.06L	99.3	1	10	1	达标								
		石油类	2022-05-05	0.06L	98.8	1	5.0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5-05	0.05L	98.8	0.5	5.0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022-05-05	<10	99.9	10 ³	---	10 ³	达标								
		六价铬	2022-05-05	0.004L	---	0.05	0.5	0.05	达标								
		汞（总汞）	2022-05-05	6×10 ⁻⁵	40.0	0.001	0.05	0.001	达标								
		镉（总镉）	2022-05-05	0.005L	---	0.01	0.1	0.01	达标								
		铬（总铬）	2022-05-05	0.03L	70.0	0.1	1.5	0.1	达标								
		砷（总砷）	2022-05-05	6×10 ⁻⁴	75.0	0.1	0.5	0.1	达标								
		铅（总铅）	2022-05-05	0.07L	---	0.1	1.0	0.1	达标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乙基汞	2.0×10 ⁻⁵ L	---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注：单位：mg/L, pH（无量纲）、色度（倍）、粪大肠菌群[MPN/L（个/L）]除外；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样品状态：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无混浊、无沉淀；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数据前标注“<”或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该执行标准来源于项目批复：佛环南丹审[2021]1号。																	

续表七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GB 18918-2002 标准值	DB44/26-2001 标准值	较严者标准 值	达标 判定	备注		
--	生活污水 处理前	pH 值	2022-05-06	7.24	---	---	---	---	---	--		
		化学需氧量	2022-05-06	109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5-06	40.6	---	---	---	---	---			
		悬浮物	2022-05-06	150	---	---	---	---	---			
		氨氮（以 N 计）	2022-05-06	19.97	---	---	---	---	---			
		总磷（以 P 计）	2022-05-06	2.44	---	---	---	---	---			
		总氮（以 N 计）	2022-05-06	20.2	---	---	---	---	---			
		色度	2022-05-06	200	---	---	---	---	---			
		动植物油	2022-05-06	3.49	---	---	---	---	---			
		石油类	2022-05-06	2.23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5-06	1.79	---	---	---	---	---			
		粪大肠菌群	2022-05-06	1.1×10^5	---	---	---	---	---			
		六价铬	2022-05-06	0.004L	---	---	---	---	---			
		汞（总汞）	2022-05-06	1.1×10^{-4}	---	---	---	---	---			
		镉（总镉）	2022-05-06	0.005L	---	---	---	---	---			
		铬（总铬）	2022-05-06	0.05	---	---	---	---	---			
		砷（总砷）	2022-05-06	2.9×10^{-3}	---	---	---	---	---			
		铅（总铅）	2022-05-06	0.07L	---	---	---	---	---			
		烷基汞	甲基汞	$1.0 \times 10^{-5}L$	---	---	---	---	---			
			乙基汞	$2.0 \times 10^{-5}L$	---	---	---	---	---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注：单位：mg/L, pH（无量纲）、色度（倍）、粪大肠菌群[MPN/L（个/L）]除外；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样品状态：黑色、有气味、无浮油、混浊、有沉淀；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该执行标准来源于项目批复：佛环南丹审[2021]1号。												

续表七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GB 18918-2002 标准值	DB44/26-2001 标准值	较严者标准 值	达标 判定	备注							
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 A ² O 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	扩容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值	2022-05-06	7.77	---	6-9	6-9	6-9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2022-05-06	8	92.7	50	40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5-06	1.8	95.6	10	20	10	达标								
		悬浮物	2022-05-06	8	94.7	10	20	1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022-05-06	0.111	99.4	5 (8)	10	5 (8)	达标								
		总磷（以 P 计）	2022-05-06	0.06	97.5	0.5	---	0.5	达标								
		总氮（以 N 计）	2022-05-06	5.74	71.6	15	---	15	达标								
		色度	2022-05-06	3	98.5	30	40	30	达标								
		动植物油	2022-05-06	0.09	97.4	1	10	1	达标								
		石油类	2022-05-06	0.06L	98.7	1	5.0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5-06	0.05L	98.6	0.5	5.0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022-05-06	95	99.9	10 ³	---	10 ³	达标								
		六价铬	2022-05-06	0.004L	---	0.05	0.5	0.05	达标								
		汞（总汞）	2022-05-06	7×10 ⁻⁵	36.4	0.001	0.05	0.001	达标								
		镉（总镉）	2022-05-06	0.005L	---	0.01	0.1	0.01	达标								
		铬（总铬）	2022-05-06	0.03L	70.0	0.1	1.5	0.1	达标								
		砷（总砷）	2022-05-06	7×10 ⁻⁴	75.9	0.1	0.5	0.1	达标								
		铅（总铅）	2022-05-06	0.07L	---	0.1	1.0	0.1	达标								
	烷基汞	甲基汞	2022-05-06	1.0×10 ⁻⁵ L	---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乙基汞	2022-05-06	2.0×10 ⁻⁵ L	---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色度 (倍)、粪大肠菌群[MPN/L (个/L)]除外; 分析样品完好; “---”表示没有该项;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无混浊、无沉淀;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数据前标注“<”或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该执行标准来源于项目批复: 佛环南丹审[2021] 1号。																	

续表七

2、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表 7-7）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和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判 定	备注
				1	2	3	4	最大值				
---	厂界上风向 1#	氨	2022-05-05	0.01L	0.02	0.01	0.03	0.03	1.5	---	达标	---
		硫化氢	2022-05-05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5-05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5-05	0.217	0.200	0.267	---	0.267	---	---	---	
	厂界下风向 2#	氨	2022-05-05	0.03	0.09	0.08	0.02	0.09	1.5	---	达标	
		硫化氢	2022-05-05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5-05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5-05	0.517	0.583	0.500	---	0.583	---	1.0	达标	
---	厂界下风向 3#	氨	2022-05-05	0.10	0.03	0.03	0.01	0.10	1.5	---	达标	---
		硫化氢	2022-05-05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5-05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5-05	0.600	0.533	0.583	---	0.600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氨	2022-05-05	0.28	0.01	0.08	0.03	0.28	1.5	---	达标	
		硫化氢	2022-05-05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5-05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5-05	0.517	0.583	0.567	---	0.583	---	1.0	达标	
---	污水处理站内 5#	甲烷	2022-05-05	2.4×10^{-4}	2.2×10^{-4}	2.2×10^{-4}	2.2×10^{-4}	2.4×10^{-4}	1	---	达标	---
	污水处理站内 6#	甲烷	2022-05-05	2.2×10^{-4}	2.3×10^{-4}	2.3×10^{-4}	2.2×10^{-4}	2.3×10^{-4}	1	---	达标	
	污水处理站内 7#	甲烷	2022-05-05	2.2×10^{-4}	1	---	达标					
	污水处理站内 8#	甲烷	2022-05-05	2.2×10^{-4}	2.3×10^{-4}	2.3×10^{-4}	2.2×10^{-4}	2.3×10^{-4}	1	---	达标	
执行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参照标准	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象条件	2022-05-05 天气状况：晴；温度：31.2°C；湿度：41.4%；大气压：100.42kPa；风速：1.8m/s；风向：北风。											
注：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甲烷（%）除外；“---”表示没有该项；分析样品完好；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该执行标准来源于项目批复：佛环南丹审[2021]1号；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												

续表七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和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判 定	备注
				1	2	3	4	最大值				
---	厂界上风向 1#	氨	2022-05-06	0.02	0.01	0.01L	0.08	0.08	1.5	---	达标	---
		硫化氢	2022-05-0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5-06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5-06	0.283	0.200	0.233	---	0.283	---	---	---	
	厂界下风向 2#	氨	2022-05-06	0.01L	0.13	0.20	0.11	0.20	1.5	---	达标	
		硫化氢	2022-05-0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5-06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5-06	0.567	0.583	0.617	---	0.617	---	1.0	达标	
---	厂界下风向 3#	氨	2022-05-06	0.06	0.07	0.06	0.10	0.10	1.5	---	达标	---
		硫化氢	2022-05-0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5-06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5-06	0.617	0.550	0.567	---	0.617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氨	2022-05-06	0.07	0.08	0.10	0.13	0.13	1.5	---	达标	
		硫化氢	2022-05-0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5-06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5-06	0.567	0.500	0.583	---	0.583	---	1.0	达标	
---	污水处理站内 5#	甲烷	2022-05-06	2.5×10^{-4}	2.2×10^{-4}	2.3×10^{-4}	2.3×10^{-4}	2.5×10^{-4}	1	---	达标	---
	污水处理站内 6#	甲烷	2022-05-06	2.3×10^{-4}	2.2×10^{-4}	2.2×10^{-4}	2.3×10^{-4}	2.3×10^{-4}	1	---	达标	
	污水处理站内 7#	甲烷	2022-05-06	2.3×10^{-4}	2.2×10^{-4}	2.2×10^{-4}	2.3×10^{-4}	2.3×10^{-4}	1	---	达标	
	污水处理站内 8#	甲烷	2022-05-06	2.3×10^{-4}	2.2×10^{-4}	2.2×10^{-4}	2.3×10^{-4}	2.3×10^{-4}	1	---	达标	
执行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参照标准	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象条件	2022-05-06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30.8°C; 湿度: 42.3%; 大气压: 100.46kPa; 风速: 1.7m/s; 风向: 北风。											
注: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甲烷(%)除外; “---”表示没有该项; 分析样品完好; 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该执行标准来源于项目批复: 佛环南丹审[2021]1号; 该参照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												

续表七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 (Leq)																												
		厂界南面外 1 米 1#						厂界北面外 1 米 2#						厂界东面外 1 米 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5-05	49.0	—	—	45.9	—	—	53.7	—	—	52.2	51.3	<排放限值	49.0	—	—	49.8	—	—											
	2022-05-06	53.7	—	—	46.2	—	—	55.5	—	—	53.0	51.9	<排放限值	54.6	—	—	49.1	—	—											
标准限值 (Leq)		60			50			60			50			60		5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备注		1、该企业生产时间为 24h; “—”表示没有该项; 2、厂界西面为鱼塘, 依据 HJ 819-2017 中 5.4.1.2 (d), 故不布设监测点; 3、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4、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2 及 6.2.2 要求: 当项目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之差 < 3dB, 且测量值与排放限值之差 ≤ 4dB, 修正结果(值) 为 < 排放限值, 评价为达标; 5、增压泵夜间开启; 2022-05-06 检测时有外界施工噪音影响; 6、该执行标准来源于项目批复: 佛环南丹审〔2021〕1 号。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2204166A）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扩容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运行正常，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各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根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2204166A）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甲烷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2204166A）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昼、夜间运行正常，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扩容工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沉砂、污泥以及在线监测设备废实验试剂、废矿物油等。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沉砂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交由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详见附件 9）；废矿物油（HW08）、在线监测设备废实验试剂（HW49）等危险废物由（总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交由瀚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详见附件 10）。

项目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和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已作地面硬底化，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编号为 HY06）；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等防护措施，危废间门口设有围堰，上锁管理，并已在门口张贴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牌。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丹审〔2021〕1 号）文规定：项目扩建后必须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排放量≤438 吨/年、氨氮排放量≤54.75 吨/年（新增的排污总量指

续表八

标为：化学需氧量新增量 292 吨/年、氨氮新增量 36.5 吨/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扩容工程项目污水处理年运行 365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本扩容工程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349\text{m}^3/\text{d}$ （即 5602385t/a ），则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中 COD_{Cr} 、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10+8) / 2\text{mg/L} \times 5602385\text{t/a} \div 10^6 = 50.42\text{t/a} < 292\text{t/a}$ ，未超出本扩容工程项目环评批复新增的总量控制要求；

氨氮： $(1.242+0.111) / 2\text{mg/L} \times 5602385\text{t/a} \div 10^6 = 3.79\text{t/a} < 36.5\text{t/a}$ ，未超出本扩容工程项目环评批复新增的总量控制要求。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通过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605-2020-0092-L）（详见附件 8）。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完成预案的更新，现正申请备案。污水处理厂内已配备有消防灭火器、消火栓等简单应急设备，并开展了应急演练。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取得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60575369203X3002V）。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污口，设置有污水排放口标识牌（排放口编号：WS-35500-1）、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标识牌（编号：440605A05）、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编号：HY06）以及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牌等。

项目已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情况

序号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套)	是否 联网
1	在线监 控站房	出水 COD 在线分析仪	哈希 CODmaxIII	1	是
2		出水氨氮在线分析仪	中兴 C310	1	是
3		出水总磷/总氮在线分析仪	哈希 NPW-160	1	是
4		出水 pH 值检测仪	欧麦克 P33	1	是
5	出水计 量井	流量计	讯尔 LDG-600/L/HC/2/F/0/1	1	是

7、环境管理检查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立环保档案，已编制完成了《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环保管理手册》（详见附件 7），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已设置运行台帐，已填写运行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上安村、西联村“涌北”地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改（迁）建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56'39.87"北纬 23°4'31.18"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量 200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量 20000m ³ /d	环评单位		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南丹审（202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3.04				竣工日期	2022.03.2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2.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575369203X3002V			
	验收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39%~77.1%			
	投资总概算（万元）		7320.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320.76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9013.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13.68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7504.68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13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9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48	其他（万元）	64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 万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575369203X3	验收时间		2022 年 05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418.764	---	---	---	---	560.2385	---	---	---	---	---	
	化学需氧量		46.1	---	---	---	---	50.42	292	---	---	438	---	
	氨氮		1.79	---	---	---	---	3.79	36.5	---	---	54.75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VOCs（总 VOCs）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
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主动公开

南环（丹）函（2017）270 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环评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2 号）编制的《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及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沙涌以东、上安村委会李家村与西联村委会三甲村交界处土名“高沙尾”，提标改造前，项目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1 万吨/日，已建成并实际运行的部分为一期工程 1 万吨/日，均已通过环保审批和环保验收。本次提标改造升级工程在现有厂区进行，处理工艺采用三



级处理（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其中主体生化处理工艺改造成AA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二沉池+混凝沉淀+精密过滤池”，不新增占地，现对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次仅对提标改造项目进行审批，原项目的污染防治要求按原环评及其批复（南环综函〔2009〕104号）执行。

（二）项目工程设计要充分考虑进水水质的复杂性，制定相应的制度和防范对策，提出进水水质要求，确保污水处理能获得预期效果。经处理后排放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同时综合考虑污水总量控制要求，纳污水体环境容量现状及废水处理工艺水平，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洲河。

（三）项目在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项目方应采取有效的恶臭防治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项目产生有害因素的车间应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拆迁安置及规划工作，在该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 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五) 项目方对固体废物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加强管理，实施分类收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发生突发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同时，项目必须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146 吨/年、氨氮排放量 ≤ 18.25 吨/年。总量来源于原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和所属镇（街道）具有环境监察职能部门负责。

本文件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0日，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7]270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沙涌以东、上安村委会李家村与西联村委会三甲村交界处土名“高沙尾”

项目性质：技改项目，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规模：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处理规模为1万m³/d。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67.67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967.67万元，实际占地面积38083.7m²。

技改前后主要构筑物如表1。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周友良 程纪华 陈耀明 林平华
傅红叶 陈国明 陈润红 林端强 陈文峰

表1 技改前后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 (针对改、扩建项目)
主要建构筑物	粗格栅提升泵房1座	粗格栅提升泵房1座	依附原有工程
	细格栅，旋流沉砂池1座	细格栅，旋流沉砂池1座	依附原有工程
	调节池1座	调节池1座	依附原有工程
	初沉池1座	初沉池1座	依附原有工程
	CASS池1座	氧化沟1座	依附原有工程
	二沉池2座	二沉池2座	依附原有工程
	混凝沉淀池1座	高效沉淀池1座	新增，为处理设备
	精密滤池1座	精密滤池1座	新增，为处理设备
	接触消毒池1座	接触消毒池0座	无新增设备
	污泥浓缩池1座	污泥浓缩池0座	无新增设备
	污泥回流池1座	污泥回流池1座	依附原有工程
	消毒出水池0座	消毒出水池1座	依附原有工程
	脱水机房1座	脱水机房1座	增加设备
	鼓风机房1座	鼓风机房1座	更换设备
	变配电间1栋	变配电间1栋	依附原有工程
	综合楼1栋	综合楼1栋	依附原有工程
	门卫1栋	门卫1栋	依附原有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要求, 2017年08月,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丹)函[2017]270号)。2018年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周振良 李加海 程纪华 古耀明 林承宇
黎志明 韩国明 林海波 林端强 赵文峰

6月底，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成了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并完成调试。2018年06月05日，本项目已申领《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605-2015-000132）。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67.67 万元，全部均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根据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7]270号）的要求，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及其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等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等，经“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改良A²/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消毒池”处理后排入大洲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甲烷）。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及其处置情况一览表如表2。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周新良 李娟娟 程煜华 古耀文 林群
傅红明 林国明 林润江 林端强 陈峰

表 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及其处置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污水及污泥处理系统	恶臭	有组织	提升泵房废气→生物除臭→排气筒排放 压滤机废气→等离子除臭→排气筒排放	8 6	大气环境
		恶臭	无组织	废气→无组织排放	—	大气环境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提升泵、鼓风机、污泥脱水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通过绿化降噪、墙体隔音、吸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污泥等。其中员工生活垃圾、格栅渣以及沉砂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已设置固废暂存场所，用于暂存污泥（专用泥斗），污泥交由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06 月编制了《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本项目已配备消防灭火器、消防栓等简单应急设备并进行了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对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目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已安装了 COD 在线监测设备（型号为哈希 CODmax X）和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型号为哈希 Amtaxcompact）并已进行联网，安装位置为污水排放口 WS-35500-1，监测因子分别为 COD、氨氮。

3. 其他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通过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验收。污水排放口编号为 WS-35500-1。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周振连 程坚华 刘耀明 林群
傅志明 林坚明 林河江 林群强 赵文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治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1807315）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处理后 CODcr 的处理效率达到 83.9%、BOD₅ 的处理效率达到 87.2%，悬浮物的处理效率达到 82.3%、氨氮的处理效率达到 97.1%、总磷的处理效率达到 87.0%，总氮的处理效率达到 62.6%、粪大肠菌群的处理效率达到 99.9%。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1807315）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各项目排放达到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的各项目排放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中的废气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1807315）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污泥等。其中员工生活垃圾、格栅渣以及沉砂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收集后交由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廖婉莹 李丽娟 程婉华 古耀坤 林承宇
何志刚 薛国明 林海权 林端强 赵文峰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1807315）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的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废水处理后各项目排放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2. 废气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1807315）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各项目排放达到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的各项目排放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1807315）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生产正常，本项目昼、夜间运行正常，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污泥等。其中员工生活垃圾、格栅渣以及沉砂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收集后交由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南环综函（2017）27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处理规模 1 万吨/天，项目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146 吨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周振文 李树海 程煜华 古耀彬 林泽宇
傅立明 林恩明 林海欣 林端华 赵文峰

/年, 氨氮 ≤ 18.25 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排放量为 $11473\text{m}^3/\text{d}$, 则全年排放量为 4187645t/a ; COD_{cr}排放总量为 $46.1\text{t/a} < 146\text{t/a}$, 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氨氮排放总量为 $1.79\text{t/a} < 18.25\text{t/a}$, 达到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 本项目废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改良 A²/O →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消毒池”处理后各项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的较严值; 提升泵房废气以及压滤机废气分别经生物除臭、等离子除臭处理后, 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达到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排放均达到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无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无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 验收及监测期间, 各工序正常进行, 工况稳定, 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 TR1807315)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合格,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指标均达到环评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周振良 李树海 程煜华 古耀斌 林承平 赵文峰
傅志明 陈国明 梁润红 林瑞强

使用, 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有关固体废弃物,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 应按新要求执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 包括验收负责人和参加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见后附表格。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周良良 李柳娟 程妮华 廖盈盈 林承宇 赵文峰
傅志明 陈锐明 林润泉 林端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0-12-15

项目名称	丹灶镇金沙墟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建筑、构筑物)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上安村、西联村 “涌北”地段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8083.7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智鹏								
联系人	李丽娟	联系电话	135****0042								
项目投资(万元)	3933.77	环保投资(万元)	3933.7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12-30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扩建污水处理规模2.0 万 m ³ /d。新建缺氧/A/O生反池、配水井、二沉池、中间隔断泵房及活性砂滤池、消毒池及加药间、农灌池、改扩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综合楼、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变配电房等主要建(构)筑物。										
主要环境影响	<table border="1"> <tr> <td>废气</td> <td>其他措施: 定期洒水抑尘、堆存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运料车辆采取覆盖措施</td> </tr>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 主要措施: 排入污水处理厂纳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td> </tr> <tr> <td>固废</td> <td>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 不可重复利用的应及时清运至指定的专用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td> </tr> <tr> <td>噪声</td> <td>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 做好声屏障降噪措施, 施工场界设置围挡、避免多台设备同时运行。</td> </tr> </table>			废气	其他措施: 定期洒水抑尘、堆存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运料车辆采取覆盖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主要措施: 排入污水处理厂纳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 不可重复利用的应及时清运至指定的专用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噪声	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 做好声屏障降噪措施, 施工场界设置围挡、避免多台设备同时运行。
废气	其他措施: 定期洒水抑尘、堆存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运料车辆采取覆盖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主要措施: 排入污水处理厂纳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 不可重复利用的应及时清运至指定的专用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噪声	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 做好声屏障降噪措施, 施工场界设置围挡、避免多台设备同时运行。										
<p>承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陈智鹏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环境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陈智鹏 承担全部责任。</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通过备案, 备案号: 202044060500001948。</p>											

返回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南丹审(2021)1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二、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金沙上安南沙涌以东、南部紧靠九子窦涌地块，于2009年5月通过审批，并于2010年7月通过验收。提标改造项目于2017年9月通过审批，并于2019年3月通过自主验收。本次扩建占地面积38083.7平方米，总投资7320.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20.76万元，采用“粗格栅池/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A2/O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扩容后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吨/天（扩容前和扩容的处理规模分别为1万、2万吨/天）。核准



的设备及建构筑物总规模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落实好隔油沉淀等预处理措施，施工人员依托周围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施工现场应采取围蔽、洒水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工地内部和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弃土、泥浆、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私自填埋。

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环境敏感区，并落实各项隔音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噪声排放标准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

(二) 扩容工程污水处理装置采用“粗格栅池/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2/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处理生活污水，出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九子窦涌，汇入南沙涌。

(三) 项目方必须从设计和治理工艺等方面落实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界及厂内的覆土绿化、选择能吸收恶臭的植物形成多层防护林带。扩容工程预处理区、生化及污泥区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减少对附近环境的影响。臭气排放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四) 项目必须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做好减震、隔声降噪工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格栅栅渣、沉砂、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进行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 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扩建后必须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438 吨/年、氨氮排放量 ≤ 54.75 吨/年（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新增量292吨/年、氨氮新增量36.5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法人变更）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南海5核变通内字【2021】第fs21102200961号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5369203X3

以上公司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陈智鹏	廖振奕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成员情况	陈智鹏，董事长；廖振奕，董事；曾锋，董事；李华，监事；陈智鹏，董事；廖振奕，经理	霍智广，董事；廖振奕，董事；曾锋，董事；李华，监事；廖振奕，经理；廖振奕，董事长

特此通知。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持证须知

-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 二、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 三、持证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
- 四、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 五、持证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 六、配合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 七、持证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
- 八、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本证。

排污许可证目录

第一册	1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4
(一)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4
(二)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5
(三)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10
(四)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12
三、水污染物排放	13
(一) 排放口	13
(二) 排放许可限值	14
四、固体废物排污信息	18
五、环境管理要求	20
(一) 自行监测	20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6
(三) 执行(守法)报告	29
(四) 信息公开	30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30
六、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31
七、其他许可内容	32
第二册	33
八、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34
(一) 水处理行业生产一线信息	34
(二) 污水厂进水信息	35
(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36
(四)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40
九、排污权使用	41
十、附图和附件	42
附录1	46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卷之三

副冊

ISBN 978-4-04-823002-7

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荷村新村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厚街镇南沙涌以东、上安村委会李
家村二队村民小组二队村 李里外1号 “高沙屋”

卷之三

法理学教程

技术负责人：郭宏伟

固定电话：0757-85430670 移动电话：13620123357

享受期限：自 200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07 年 02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峨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卷之三

— 53 —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二册

王书编号: 914406057369203X3002V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 江门市南海区丹灶镇树蓢村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建川市青霞镇

家村与西联村委会三甲村 交界处七名“高沙屋”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53692033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谢振奕

技术负责人：郭宏伟

固定电话: 0757-85430670 移动电话: 1362092352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2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止

卷之三

发证机关: (公章)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100

(一) 水处理行业生产销售信息

八、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附件 7：环保管理手册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环保管理手册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
环保管理手册

编制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目录

环保管理制度	4
一、事故处理程序说明	4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安全工作原则	4
1.5 安全管理体系	4
2. 危险性分析	5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4. 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8
5. 后期处理	11
6. 保障措施	11
7. 培训与演练	13
8. 安全事故上报制度	13
8.1 目的	13
8.2 适用范围	13
8.3 权限	13
8.4 事故管理	14
二、环保教育培训	15
1. 目的	15
2. 适用范围	15
3. 职责	15
4. 管理规定	15
三、环保检查制度	16
1. 安全环保检查类型	16
2. 安全环保检查主要内容	17
3. 检查频次规定	17
4. 检查手段	18
5. 检查要求	18
6. 检查用表	18
7. 检查结果处置	18
四、环保投入管理制度	19
1. 总 则	19
2. 环保投入的内容和要求	19
3. 环保投入的计划和实施	20
4. 环保投入的监督管理	20
5. 附 则	21

五、环保建档制度	21
1、目的	21
2、适用范围	21
3、职责	21
4、归档要求	22
5、档案的借用	22
6、发放范围	23
六、环保会议制度	23
1、目的	23
2、职责	23
3、会议召开	23
4、附则：	26
七、环保隐患整改制度	26
八、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28
九、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30
1、职业安全健康劳动卫生管理	30
2、职业安全健康劳动卫生防护	30
3、生产职业安全健康劳动卫生监测	31
4、职业危害培训教育	31
5、员工健康监护	32

环保管理制度

一、事故处理程序说明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理污水厂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运行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高污水厂整体防护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污水厂持续稳定发展和安全运行，特编制本安全管理制度。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安全管理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安全管理制度适用于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类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

1.4 安全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的原则。

1.5 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管理体系是由总体应急预案和其它应急预案组成。安全管理体系包括“抢险救灾指挥组”、“运行调度指挥组”、“通讯善后指挥组”、“后勤保卫指挥组”四个安全管理小组组成，由安全管理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统一指挥。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

协助编制：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事件分级.....	6
1.6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和内容.....	8
1.7 应急预案联动关系.....	8
第 2 章 企业基本情况.....	10
2.1 企业概况.....	10
2.2 基地周边情况介绍.....	14
2.3 环境风险受体.....	17
第 3 章 环境风险源与事故类型.....	22
3.1 环境风险源.....	22
3.2 环境风险识别.....	22
3.3 源项分析.....	26
3.4 环境风险事故后果分析.....	29
第 4 章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3
4.1 环保应急组织体系.....	33
4.2 应急指挥部职责.....	34
4.3 专家组及其职责.....	35
4.4 应急救援组组成及职责.....	36
4.5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38
第 5 章 预防与预警机制.....	39
5.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9
5.2 危险源监控.....	39
5.3 预防措施.....	39
5.4 预警.....	43

第 6 章 信息报告与处置.....	47
6.1 内部报告	47
6.2 外部报告	47
6.3 事故信息上报	48
第 7 章 应急响应及救援措施.....	49
7.1 分级响应机制	49
7.2 应急措施	50
7.3 通用处置措施	53
7.4 现场处置救援措施.....	54
7.5 现场紧急疏散措施	64
7.6 受伤人员救护、救治	67
7.7 企业外部救援	68
7.8 污染物的监测及处置.....	68
第 8 章 应急终止.....	76
8.1 应急终止条件	76
8.2 应急终止程序	76
8.3 应急结束后续工作	76
8.4 信息发布	77
第 9 章 后期处置.....	78
9.1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	78
9.2 善后处置	80
9.3 责任追究	81
9.4 评估与总结	81
第 10 章 应急保障.....	82
10.1 人力资源保障	82
10.2 财力保障	82
10.3 物资保障	82
10.4 医疗卫生保障	83
10.5 通信保障	83

10.6 交通运输保障.....	83
10.7 治安维护.....	83
第 11 章 预案管理.....	84
11.1 预案培训和宣传	84
11.2 演练.....	85
11.3 奖惩.....	87
第 12 章 附则.....	89
12.1 名词术语.....	89
12.2 预案评审、发布及更新.....	90
12.3 预案解释.....	91
12.4 预案实施.....	91
附件.....	92

第1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6月编制了《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已根据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中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措施，自2016年6月至今，没发生过突发环境事故。该污水处理厂于2017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工程，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正确、快速、高效的处理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环境污染事件，规范和加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维护正常的社会和经济秩序，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根据《企业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等有关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修订了《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需每三年修订一次。本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责任主体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监督责任主体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及指导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6年9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改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

协助编制：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前言	1
1. 总则	3
1. 1. 编制目的.....	3
1. 2. 编制原则.....	3
1. 3. 编制依据.....	3
2. 资料准备与环境风险识别	8
2. 1. 企业概况.....	8
2. 2. 环境功能区划情况及排放标准.....	14
2. 3.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15
2. 4.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17
2. 5.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17
2. 6. 生产安全管理.....	18
2. 7.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19
2. 8. 现有应急物质与装备、救援队伍情况.....	25
2. 9. 环境风险识别.....	28
3. 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	34
3. 1.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34
3. 2. 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后果分析.....	37
4.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差距分析	43
4. 1. 厂区整体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差距分析及建议.....	43
4. 2. 环境风险源防控措施差距分析及建议.....	47
5. 风险评估结论	49
5. 1. 风险单元评估结论.....	49
5. 2. 企业风险单元分级.....	50
6.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	51
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	52
7. 1. 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52
7. 2.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分级.....	56
8. 附图与附件	63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编制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
协助编制: 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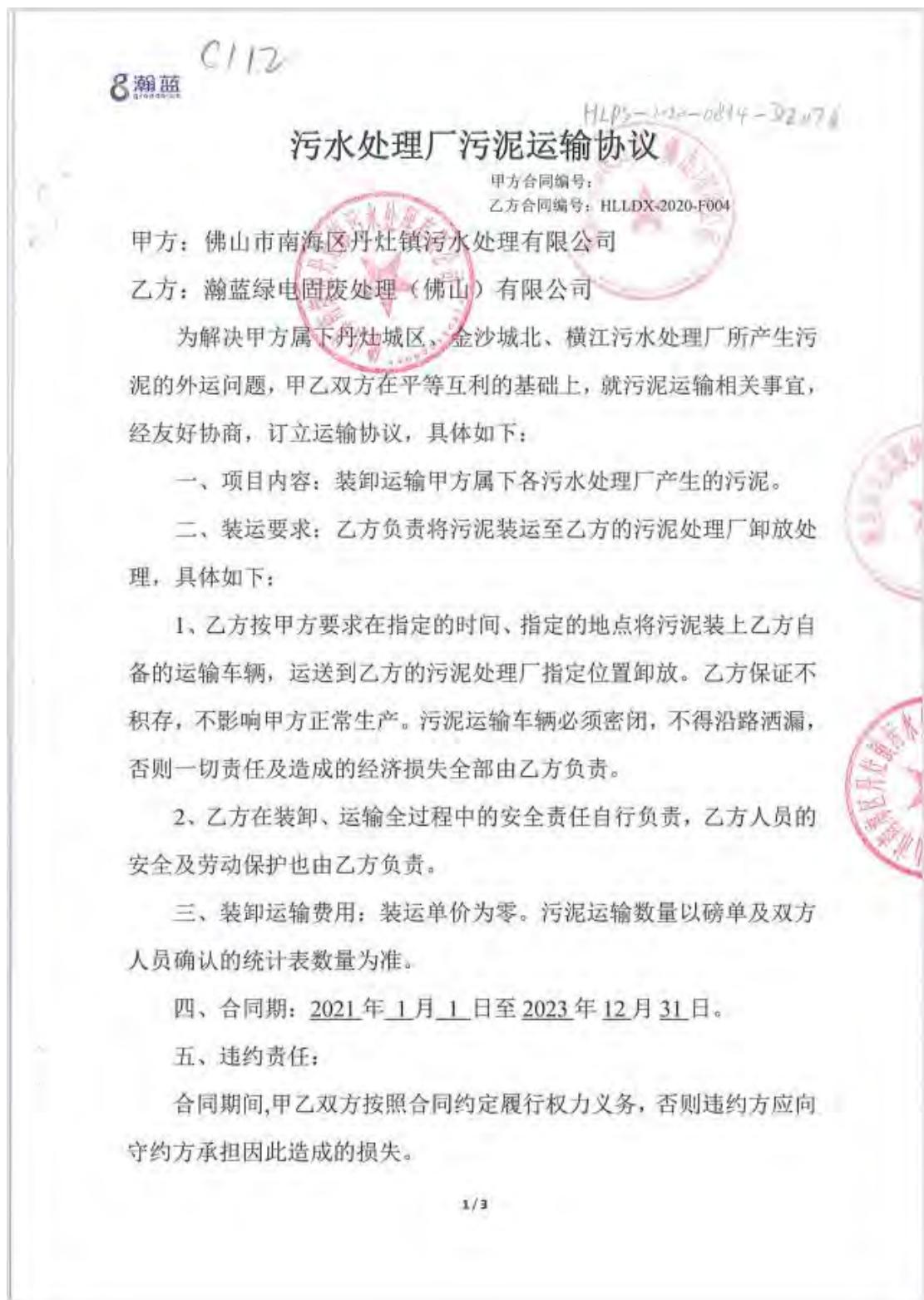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575369203X3
法定代表人	李双陆	联系电话	13380209186
联系人	郭宏伟	联系电话	18927766705
传真		电子邮箱	Hunggancheng@grnn.com.cn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沙涌以东、上安村委会李家村与西联村委会三甲村交界处七号“高沙尾”； 中心经度 112.956000；中心纬度 23.078633		
预案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郭宏伟	报送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审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0605-2020-0092-L		
报送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附件 9：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协议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字栏，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荷村新村

甲方代表：周振

经办人：肖玉琳

邮 编：528216

电 话：18924527387

传 真：0757-85430670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8日

乙方：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林场大榄分场

乙方代表：曾飞

经办人：周子艺

邮 编：528225

电 话：13703070138

传 真：0757-81205511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8日

附件 10：危险废物回收服务协议



危险废物回收服务协议

瀚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HLGY(Z-FS)-N-21-0251

1



委托方: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12 楼 (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金铎

受托方: 瀚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园产业中心 12 楼研发车间 702 研发车间

法定代表人: 杨振宁

鉴于: 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运输、贮存、处置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 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 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 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 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 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 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 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 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 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 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 缩小危险废物体积, 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 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2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资质

2.1.1 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和能力，即可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载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并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当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不在有效期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直接交给委托的第三方利用、处置，并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2 服务地点

（1）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

甲方厂内：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12楼（住所申报）

（2）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服务

由甲方厂内：桂城分公司平洲水质净化厂：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平北乡平十路、里水分公司和顺城区水质净化厂；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社区梁洲村和顺中排站旁，大沥分公司大沥城西厂&工废厂；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大道



（太平镇碧地坊往潭边方向约 300 米），与大沥工废处理厂共用大门口，狮山分公司东南水质净化厂；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赤庄潭洲水道旁（良安截洪沟侧），西樵分公司樵泰水质净化厂；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西江公路旁，丹灶分公司樵江水质净化厂；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荷村新村。九江分公司九江水质净化厂；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敦根村园北四路，南海狮山镇小塘三环中路南海第二水厂，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至乙方厂内；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新河村“东盟”地段，樵泰污水处理厂内或合法处置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

2.4 服务频率

收集频率：双方自行约定

规范化管理上门指导服务频率：1 次/年

2.5 服务质量要求

2.5.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运输、处置等过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处置后，应将危险废物去向及时告知甲方。

2.5.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

乙方接受甲方的咨询，按照甲方咨询的内容，提供甲方规范化管理指导，以协助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结果符合国家、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的要求。

第 3 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协助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3.2 服务方式



(1) 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约定的服务地点将甲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 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运输的危险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 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 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的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3.3.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

见附件。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产生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 需及时告知乙方, 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 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 在乙方的指导下, 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 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1) 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收集、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能离开甲方厂区。

4.4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第 5 条 费用及支付

1、费用：自行约定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附件二”支付服务费用，以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瀚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海狮山支行

账号：44526401040031689

税号：91440605MA4WPU2F70

第 6 条 保密

任一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对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



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自获知双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信息被披露为公知信息为止。本项保密义务不应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7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1) 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干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第8条 验收标准

8.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2) 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8.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必要资



质临期的，乙方须在资质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资质的复印件，乙方不得急于履行。

9.2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9.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4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含【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9.5 乙方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清运的，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行安排清运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违约金。逾期清运超过【30】日（含【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9.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9.7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第 10 条 项目联系人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黄均树（联系电话：15975724318）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麦宝成（联系电话：1392318214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0.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1 条 合同变更

11.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1.2 有下列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 90 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2.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负担违约责任。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4 条 合同有效期

14.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

14.2 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第 15 条 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12 楼（住所申报）
甲方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瀚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12 栋研发车间
702 研发车间
法定代表人（盖章）：
电话：0757-66860588
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附件(一): 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 HLGY(Z-FS)-N-21-0251

序号	废物名称	编号	数量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过期药品	HW03	0.01 吨	纸箱	贮存
2	废矿物油	HW08	2.4 吨	桶装	贮存
3	废油漆渣	HW12	0.2 吨	袋装	贮存
4	废灯管	HW29	0.1 吨	纸箱	贮存
5	废电池	HW31	0.07 吨	纸箱	贮存
6	废弃包装桶	HW49	0.4 吨	捆绑	贮存
7	实验室试剂	HW49	0.5 吨	纸箱	贮存
8	实验室废物	HW49	0.2 吨	纸箱	贮存
9	其他废物	HW49	0.09 吨	纸箱	贮存
10	废电池	HW49	0.03 吨	纸箱	贮存



附件 1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自主验收工况核实表				
1. 主体工程				
1.2 公用市政类项目				
(2) 污水处理厂				
设计处理量 (m ³ /d)	出水口累计水量 (m ³)	记录时间	出水口累计水量 (m ³)	记录时间
20000	61554	2022年5月5日00时	76832	2022年5月6日00时
20000	92252	2022年5月7日00时		
实际处理量 (m ³ /d)		工况%		
15278		76.39		
15420		77.1		
记录监测人员：		企业签字盖章：		

备注：出口水量提前24h记录一次，采样时记录一次，同时记录好具体时间日期，可计算得实际处理量。每天工作24小时，一年工作365天。



附件 12：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
 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
 为认可检测报告。

说明：编号为 TR2204166A 的报告替代原编号为 TR2204166 的报告，原报告作废。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项目名称 Client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		
地址 Add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上安村、西联村“涌北”地段		
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	周锦豪、黄鸿鑫、黄兴财、陈中南、丘典隆、朱耀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22年05月05~06日
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	周锦豪、黄兴财、陈中南、丘典隆、朱耀、冯媛媛、陈钰莹、王粤灵、邓柱光、林媛洁、柯喜燕、林梓珊、陈曦、林蕾、陈欣祺、高倩、郭梓豪、骆晓冰、李雯欣、张四海、陈玉燕、曾晖、冯杰、梁永亮、谭伟劲、李善威	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	2022年05月05~12日

一、检测目的:受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该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的废水、无组织废气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工况: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运行负荷详见下表:

设计处理量	出水口累计水量	记录时间	实际处理量	工况
20000m ³ /d	61554m ³	2022-05-05 00:00	---	---
20000m ³ /d	76832m ³	2022-05-06 00:00	15278m ³ /d	76.39%
20000m ³ /d	92252m ³	2022-05-07 00:00	15420m ³ /d	77.1%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该污水处理厂每天工作24小时,一年工作365天; 3、工况内容由企业提供。			

一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GB 18918-2002 标准值	DB44/26-2001 标准值	较严者标准值	达标判定	备注
									
	pH 值	2022-05-05	7.29
	化学需氧量	2022-05-05	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5-05	50.2
	悬浮物	2022-05-05	140
	氨氮(以 N 计)	2022-05-05	25.34
	总磷(以 P 计)	2022-05-05	3.26
	总氮(以 N 计)	2022-05-05	26.6
	色度	2022-05-05	200
	动植物油	2022-05-05	4.13
	石油类	2022-05-05	2.43
生活污水 处理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5-05	2.16
...	粪大肠菌群	2022-05-05	2.4×10^6
	六价铬	2022-05-05	0.004L
	汞(总汞)	2022-05-05	1.0×10^{-4}
	镉(总镉)	2022-05-05	0.005L
	铬(总铬)	2022-05-05	0.05
	砷(总砷)	2022-05-05	2.4×10^{-3}
	铅(总铅)	2022-05-05	0.07L
烷基汞	甲基汞	2022-05-05	1.0×10^{-5} L
	乙基汞	2022-05-05	2.0×10^{-5} L

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注: 单位: mg/L, pH(无量纲)、色度(倍)、粪大肠菌群MPN/L(个/L)除外; 分析样品完好的, “-”表示没有说明; 样品状态: 黑色、有气泡、无浮油、清澈、有沉淀; 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测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该执行标准未涉及项目批复: 广东省环评[2021]1号。

卷之三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GB 18918-2002 标准值	DB44/26-2001 较严者标准值	达标判定	备注
				pH 值	GB 18918-2002 标准值					
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A2O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	化学需氧量	2022-05-05	7.79	---	6.9	6.9	6.9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5-05	10	91.7	50	40	40	40	达标	
	悬浮物	2022-05-05	3.8	92.4	10	20	20	10	达标	
	氨氮(以N计)	2022-05-05	4	97.1	10	20	20	10	达标	
	总磷(以P计)	2022-05-05	1.242	95.1	5 (8)	10	10	5 (8)	达标	
	总氮(以N计)	2022-05-05	0.03	99.1	0.5	---	---	0.5	达标	
	色度	2022-05-05	5.42	79.6	15	---	---	15	达标	
	动植物油	2022-05-05	3	98.5	30	40	40	30	达标	
	石油类	2022-05-05	0.06L	99.3	1	10	10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5-05	0.06L	98.8	1	5.0	5.0	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022-05-05	0.05L	98.8	0.5	5.0	5.0	0.5	达标	
	六价铬	2022-05-05	<10	99.9	10 ³	---	---	10 ³	达标	
	汞(总汞)	2022-05-05	0.004L	---	0.05	0.5	0.5	0.05	达标	
	镉(总镉)	2022-05-05	6×10 ⁻⁴	40.0	0.001	0.05	0.05	0.001	达标	
	铬(总铬)	2022-05-05	0.005L	---	0.01	0.1	0.1	0.01	达标	
	砷(总砷)	2022-05-05	0.03L	70.0	0.1	1.5	1.5	0.1	达标	
	铅(总铅)	2022-05-05	6×10 ⁻⁴	75.0	0.1	0.5	0.5	0.1	达标	
	甲基汞	2022-05-05	0.07L	---	0.1	1.0	1.0	0.1	达标	
	乙基汞	2022-05-05	1.0×10 ⁻⁵ L	---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表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GB 18918-2002 标准值	DB44/26-2001 标准值	较严者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备注
				处理 效率%	标准值					
生活污水 处理前	pH 值	2022-05-06	7.24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022-05-06	109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5-06	40.6	---	---	---	---	---	---	---
	悬浮物	2022-05-06	150	---	---	---	---	---	---	---
	氨氮 (以 N 计)	2022-05-06	19.97	---	---	---	---	---	---	---
	总磷 (以 P 计)	2022-05-06	2.44	---	---	---	---	---	---	---
	总氮 (以 N 计)	2022-05-06	20.2	---	---	---	---	---	---	---
	色度	2022-05-06	200	---	---	---	---	---	---	---
	动植物油	2022-05-06	3.49	---	---	---	---	---	---	---
	石油类	2022-05-06	2.23	---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5-06	1.79	---	---	---	---	---	---	---
	粪大肠菌群	2022-05-06	1.1×10^5	---	---	---	---	---	---	---
	六价铬	2022-05-06	0.004L	---	---	---	---	---	---	---
	汞 (总汞)	2022-05-06	1.1×10^{-4}	---	---	---	---	---	---	---
	镉 (总镉)	2022-05-06	0.005L	---	---	---	---	---	---	---
	铬 (总铬)	2022-05-06	0.05	---	---	---	---	---	---	---
	砷 (总砷)	2022-05-06	2.9×10^{-3}	---	---	---	---	---	---	---
	铅 (总铅)	2022-05-06	0.07L	---	---	---	---	---	---	---
炼基汞 乙基汞	甲基汞	2022-05-06	$1.0 \times 10^{-5}L$	---	---	---	---	---	---	---
	乙基汞	2022-05-06	$2.0 \times 10^{-5}L$	---	---	---	---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执行标准

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色度 (倍)、粪大肠菌群(MPN/L)除外; 分析样呈元好: “---”表示没有该项; 混晶状态: 黑色、有浑浊、无浑浊、沉淀; 数据后体加注“T”表示检测浓液低于检测最低检测浓度, 该执行标准来源于项目批复: 《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1号。

表 3.4 废水检测结果表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GB 18918-2002 标准值	DB44/26-2001 标准值	较严者标准值	达标 判定	备注
				处理 效率%	---					
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A2O池+二沉池+活性砂池+接触消毒池	pH 值	2022-05-06	7.77	---	6.9	6.9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2-05-06	8	92.7	50	40	40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5-06	1.8	95.6	10	20	10	10	达标	
	悬浮物	2022-05-06	8	94.7	10	20	10	1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2022-05-06	0.111	99.4	5 (8)	10	5 (8)	5 (8)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2022-05-06	0.06	97.5	0.5	---	---	0.5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2022-05-06	5.74	71.6	15	---	---	15	达标	
	色度	2022-05-06	3	98.5	30	40	40	30	达标	
	动植物油	2022-05-06	0.09	97.4	1	10	10	1	达标	
	石油类	2022-05-06	0.06L	98.7	1	5.0	5.0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5-06	0.05L	98.6	0.5	5.0	5.0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022-05-06	95	99.9	10 ³	---	10 ³	10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六价铬	2022-05-06	0.004L	---	0.05	0.5	0.5	0.05	达标	
	汞 (总汞)	2022-05-06	7×10 ⁻⁴	36.4	0.001	0.05	0.05	0.001	达标	
	镉 (总镉)	2022-05-06	0.005L	---	0.01	0.1	0.1	0.01	达标	
	铬 (总铬)	2022-05-06	0.03L	70.0	0.1	1.5	1.5	0.1	达标	
	砷 (总砷)	2022-05-06	7×10 ⁻⁴	75.9	0.1	0.5	0.5	0.1	达标	
	铅 (总铅)	2022-05-06	0.07L	---	0.1	1.0	1.0	0.1	达标	
	烷基汞 甲基汞	2022-05-06	1.0×10 ⁻⁵ L	---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烷基汞 乙基汞	2022-05-06	2.0×10 ⁻⁵ L	---	---	---	---	---	达标	

注: 单位: mg·L⁻¹, pH (无量纲), 色度 (倍), 粪大肠菌群(MPN/L, 个/L) 降序: 分析样品完好的, “---”表示没有该项; 样品状态: 无色, 无气味, 无浑浊, 无沉淀, 括号内数据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据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据后标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下限或低于出厂浓度; 执行标准后标注“*”表示执行标准未修订; 检测项目后标注“#”表示检测项目未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后标注“!”表示检测项目未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后标注“!!”表示检测项目未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后标注“!!!”表示检测项目未执行标准。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和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判定	备注	
				1	2	3	4						
厂界上风向 1#	氨	2022-05-05	0.01L	0.02	0.01	0.03	0.03	1.5	—	—	达标		
	硫化氢	2022-05-05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	—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5-05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5-05	0.217	0.200	0.267	—	0.267	—	—	—	—		
厂界下风向 2#	氨	2022-05-05	0.03	0.09	0.08	0.02	0.09	1.5	—	—	达标		
	硫化氢	2022-05-05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	—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5-05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5-05	0.517	0.583	0.500	—	0.583	—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氨	2022-05-05	0.10	0.03	0.03	0.01	0.10	1.5	—	—	达标		
	硫化氢	2022-05-05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	—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5-05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5-05	0.600	0.533	0.583	—	0.600	—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氨	2022-05-05	0.28	0.01	0.08	0.03	0.28	1.5	—	—	达标		
	硫化氢	2022-05-05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	—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5-05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5-05	0.517	0.583	0.567	—	0.583	—	—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内 5#	甲烷	2022-05-05	2.4×10 ⁻⁴	2.2×10 ⁻⁴	2.2×10 ⁻⁴	2.2×10 ⁻⁴	2.4×10 ⁻⁴	1	—	—	达标		
	污水处理站内 6#	甲烷	2022-05-05	2.2×10 ⁻⁴	2.3×10 ⁻⁴	2.3×10 ⁻⁴	2.2×10 ⁻⁴	2.3×10 ⁻⁴	1	—	—	达标	
	污水处理站内 7#	甲烷	2022-05-05	2.2×10 ⁻⁴	2.2×10 ⁻⁴	2.2×10 ⁻⁴	2.2×10 ⁻⁴	2.2×10 ⁻⁴	1	—	—	达标	
	污水处理站内 8#	甲烷	2022-05-05	2.2×10 ⁻⁴	2.3×10 ⁻⁴	2.3×10 ⁻⁴	2.2×10 ⁻⁴	2.3×10 ⁻⁴	1	—	—	达标	
执行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甲烷执行《城镇污水水处理/污染物排放限值》(GB 18918-2002)表 5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参照标准						
参照标准			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象条件						
气象条件			2022-05-05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31.2℃ 湿度: 41.4%; 大气压: 100.42kPa; 风速: 1.8m/s; 风向: 北风。				注: 单位: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甲烷(%): 除外, “—”表示没有检测; 分析样品完好; 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测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该执行标准来源于企业环评。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和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参照标准 标准值	达标判定	备注
				1	2	3	4				
厂界上风向1#	氨	2022-05-06	0.02	0.01	0.01L	0.08	0.08	1.5	---	达标	
	硫化氢	2022-05-0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5-06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5-06	0.283	0.200	0.233	---	0.283	---	---	---	
	氨	2022-05-06	0.01L	0.13	0.20	0.11	0.20	1.5	---	达标	
	硫化氢	2022-05-0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臭气浓度	2022-05-06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5-06	0.567	0.583	0.617	---	0.617	---	1.0	达标	
	氨	2022-05-06	0.06	0.07	0.06	0.10	0.10	1.5	---	达标	
	硫化氢	2022-05-0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5-06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5-06	0.617	0.550	0.567	---	0.617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氨	2022-05-06	0.07	0.08	0.10	0.13	0.13	1.5	---	达标	
	硫化氢	2022-05-0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5-06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5-06	0.567	0.500	0.583	---	0.583	---	1.0	达标	
	氨	2022-05-06	0.07	0.08	0.10	0.13	0.13	1.5	---	达标	
	硫化氢	2022-05-0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	达标	
厂界下风向4#	臭气浓度	2022-05-06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5-06	0.567	0.500	0.583	---	0.583	---	1.0	达标	
	氨	2022-05-06	0.07	0.08	0.10	0.13	0.13	1.5	---	达标	
	硫化氢	2022-05-06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	达标	
	臭气浓度	2022-05-06	10L	10L	10L	10L	10L	20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2022-05-06	0.567	0.500	0.583	---	0.583	---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内5#	甲烷	2022-05-06	2.5×10 ⁻⁴	2.2×10 ⁻⁴	2.3×10 ⁻⁴	2.5×10 ⁻⁴	1	---	达标		
	污水处理站内6#	2022-05-06	2.3×10 ⁻⁴	2.2×10 ⁻⁴	2.2×10 ⁻⁴	2.3×10 ⁻⁴	1	---	达标		
	污水处理站内7#	2022-05-06	2.3×10 ⁻⁴	2.2×10 ⁻⁴	2.2×10 ⁻⁴	2.3×10 ⁻⁴	1	---	达标		
	甲烷	2022-05-06	2.3×10 ⁻⁴	2.2×10 ⁻⁴	2.2×10 ⁻⁴	2.3×10 ⁻⁴	1	---	达标		
	污水处理站内8#	2022-05-06	2.3×10 ⁻⁴	2.2×10 ⁻⁴	2.2×10 ⁻⁴	2.3×10 ⁻⁴	1	---	达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5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参照标准	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22-05-06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30.8°C; 湿度: 42.3%; 大气压: 100.46kPa; 风速: 1.7m/s; 风向: 北风。										
气象条件	注: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甲烷(%)除外; “—”表示没有检测, 分析样品元气, 数据后标注“H”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测限值(检测限值: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该执行标准未涵盖厂界山体, 该参照标准未适用于企业环保。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Leq)											
		厂界南面外1米1#			厂界北面外1米2#			厂界东面外1米3#			厂界西面外1米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修正结果 (值)	测量值	修正结果 (值)	测量值	修正结果 (值)	测量值	修正结果 (值)	测量值	修正结果 (值)	测量值	修正结果 (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5-05	49.0	—	—	45.9	—	—	53.7	—	—	52.2	51.3	—
	2022-05-06	53.7	—	—	46.2	—	—	55.5	—	—	53.0	51.9	—
标准限值 (Leq)		60		50		60		60		50		60	5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1、该企业生产时间为 24h; “—”表示没有该项;

2、厂界西面为鱼塘, 依据 HJ 819-2017 中 5.4.1.2 (d), 故不布设检测点;

3、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4、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2 及 6.2.2 要求: 当项目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之差 < 3dB, 且测量值与排放限值之差 ≤ 4dB, 修正结果 (值) 为 < 排放限值, 评价为达标;

5、增压泵夜间开启; 2022-05-06 检测时有外界施工噪音影响;

6、该执行标准来源于项目批复: 佛环南丹审[2021]1号。

一本页以下空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YSI 5100	0.5mg/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A 系列电子天平 FA2004B	—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1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10MPN/L (个/L)	—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04mg/L
	汞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	4×10 ⁻⁵ mg/L	—
	砷 (总砷)			3×10 ⁻⁴ mg/L	—
	铬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3mg/L	—
	镉 (总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200 DUO	0.005mg/L (垂直)	—
	铅 (总铅)			0.07mg/L (垂直)	—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	1.0×10 ⁻⁵ mg/L
	乙基汞			—	2.0×10 ⁻⁵ 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袋	10 (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m ³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1 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10 ⁻⁵ %	—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电子天平 EL104	0.001 mg/m ³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II型)AWA568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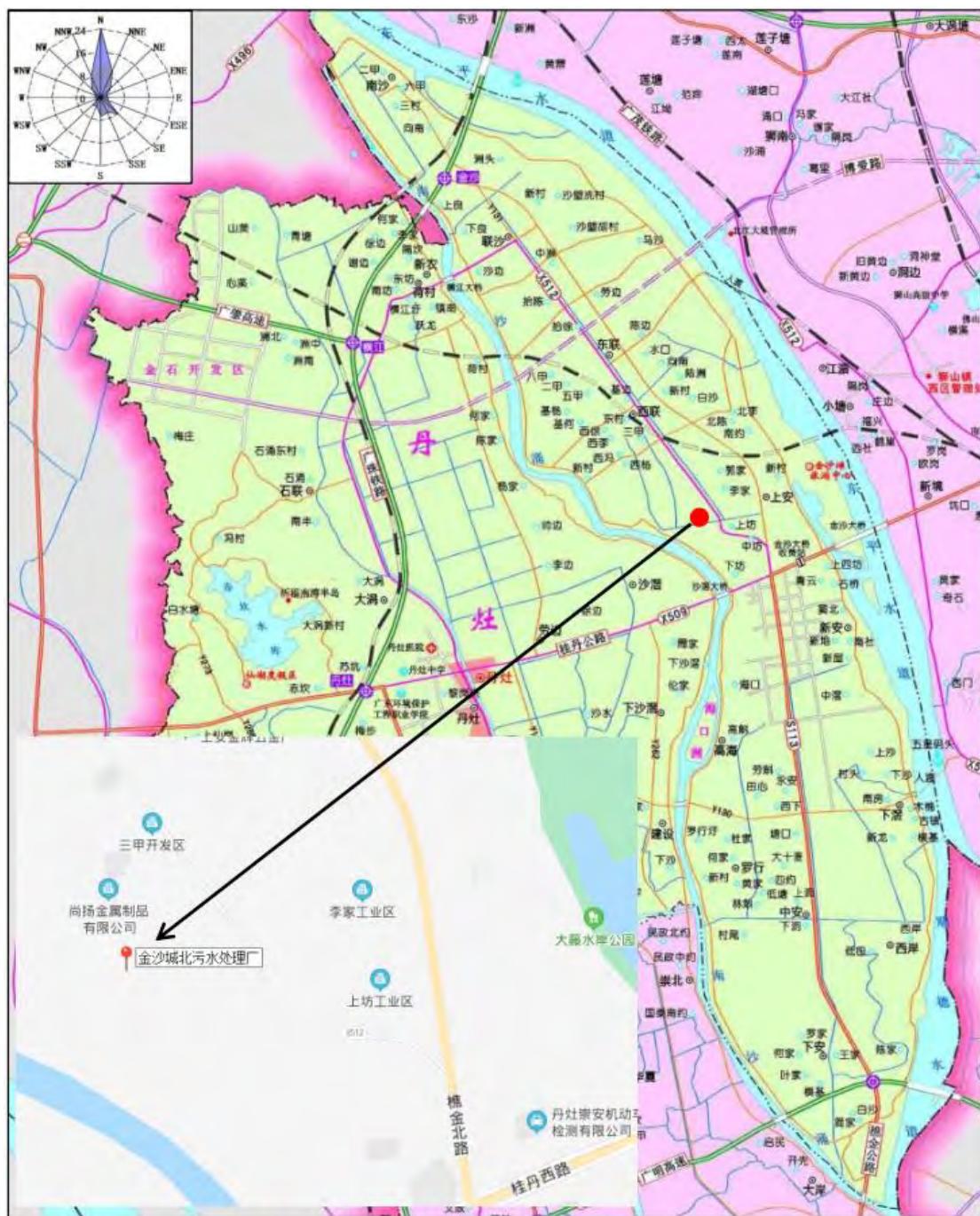
2、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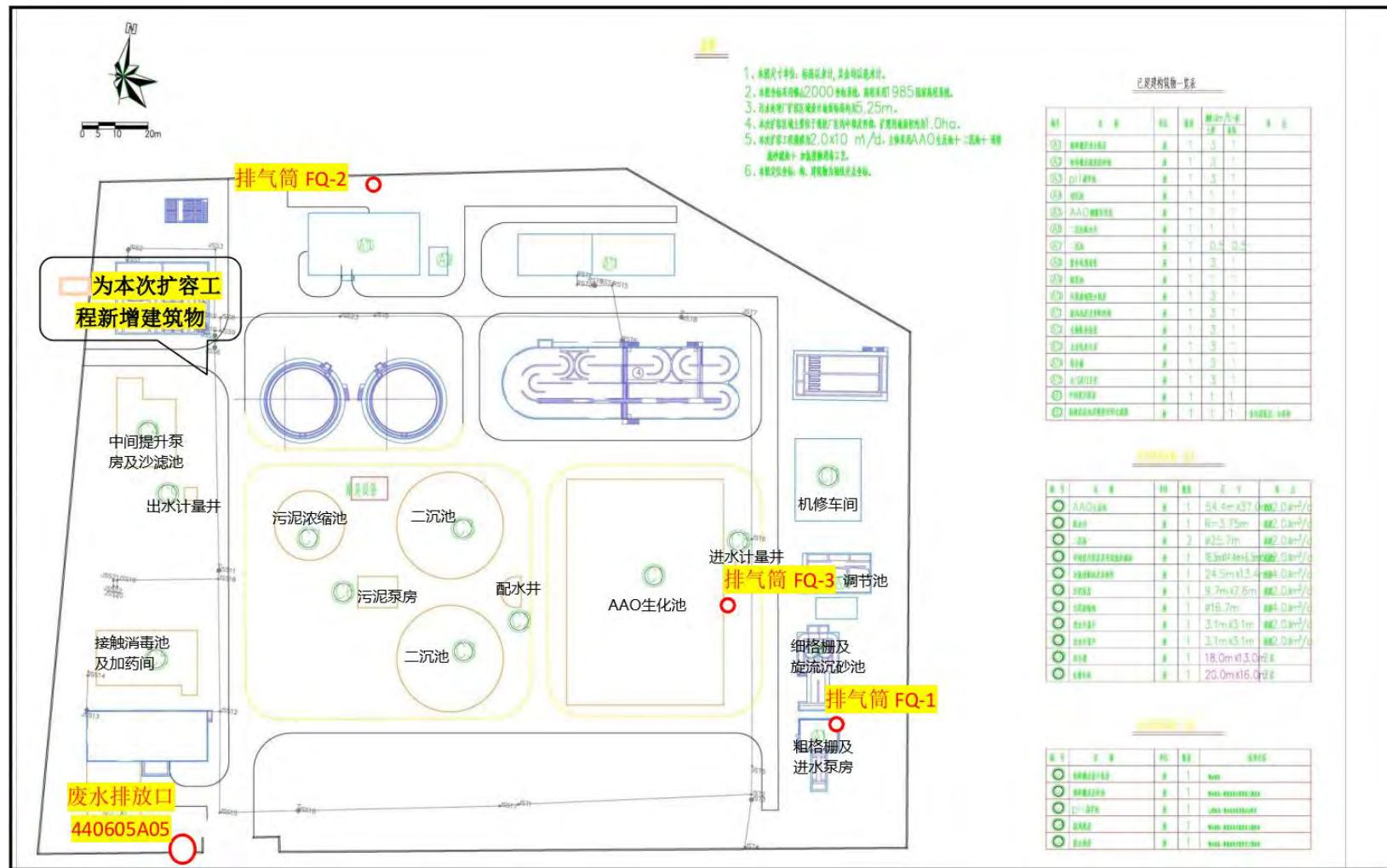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 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 能做加标回收分析的指标均做 10%以上的加标回收、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 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6)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报告结束—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照片

<p>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臭气治理设施（生物除臭滤池）</p>	
<p>污泥脱水机房、一期工程储泥池臭气治理设施（等离子除臭设备）</p>	<p>A²O 生化池、污泥浓缩池臭气治理设施（生物除臭滤池）</p>
<p>AAO 生化池</p>	<p>二沉池</p>
<p>加药间</p>	<p>接触消毒池</p>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WS-35500-1)	污水厂入河排污口 (编号: 440605A05)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标识牌 (GF-HY06)	污泥暂存处
危险废物贮存间-1	危险废物贮存间-2
出水流量计及出水计量井	在线监测站房

	
COD 在线分析仪	氨氮在线分析仪
	
总磷/总氮在线分析仪	pH 在线仪
	
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5月30日，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丹审(2021)1号)等文件要求，在该公司自主召开“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上安村、西联村“涌北”地段（东经
112°56'39.87", 北纬 23°4'31.18"）

用地面积: 38083.7 平方米 (含一期用地)

项目性质：扩建

主要产品名称：生活污水

建设规模：污水处理规模 20000m³/d

本扩容工程项目在现有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厂基础上进行二期工程扩建，扩容工程处理规模为 $20000\text{m}^3/\text{d}$ ，扩建完成后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全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30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整个金沙片区，即南沙涌以东、北江以西的金沙北部、南部片区，纳污面积约 43 平方千米，污水来源均为生活污水。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本扩容工程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1。

表 1 本扩容工程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改良 A ² O 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连续流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加药间、配水井、污泥泵房、污泥浓缩池、进出水计量井等	改良 A ² O 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连续流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加药间、配水井、污泥泵房、污泥浓缩池、进出水计量井等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厂区道路及运输	厂区道路及运输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消防工程	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消防工程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机修车间、综合楼	机修车间、综合楼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水污染物 污泥浓缩、脱水产生的分离液和滤池冲洗产生的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返回污水处理系统前端处理工序，与原污水一起经“粗格栅池/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 ² /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后排至九子窦涌，流入南沙涌	污泥浓缩、脱水产生的分离液、滤池冲洗产生的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返回污水处理系统前端处理工序，与原污水一起经“粗格栅池/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 ² /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后排至九子窦涌，流入南沙涌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大气污染物 粗格栅、细格栅与旋流沉砂池均设置密闭的集气罩，进水泵房为密闭结构，臭气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经过 8m 排气筒排放	粗格栅、细格栅与旋流沉砂池均设置密闭的集气罩，进水泵房为密闭结构，臭气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经过 8m 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工程(与环评一致)
	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车间产生的臭气采用等离子除臭技术处理后引至 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泥脱水机房与一期工程储泥池产生的臭气经“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6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工程(污泥浓缩池臭气改为与生化池臭气一同收集处理)
	生化池厌氧、缺氧段加盖密封，臭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引至 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化池厌氧、缺氧段加盖密封，生化池厌氧缺氧段和污泥浓缩池产生的臭气经“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通过 14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污泥浓缩池与生化池的臭气一起收集处理，同时增高排气筒高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格栅渣、沉砂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格栅渣、沉砂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污泥交由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矿物油、在线监测设备废实验试剂等危险废物由(总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交由瀚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依托原有工程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海林 李海林 汤高
胡锦林 赵伟 沈碧娟 梁红 刘伟
黎宝健 廖志东 张世强 邓洪林 廖伟
2-2

工程类别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基础、车间隔音、风机出口软连接并加装消声装置、绿化降噪等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基础、车间隔音、风机出口软连接并加装消声装置、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根据相关环保要求，2020年12月15日，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完成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建、构筑物）的登记备案（备案号：202044060500001948）。

2021年05月，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7月05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丹审〔2021〕1号）。

2022年02月28日，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取得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60575369203X3002V）。

2、本扩容工程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开工建设，主要建构筑物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竣工，并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2022 年 05 月 31 日进行调试。

3、本扩容工程项目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扩容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 9013.6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013.6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丹审〔2021〕1号）的要求，本次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后): 金地榆 金锁 一清石 金柳
金锁梅 金枝 金剪刀 金丝 金桂
金元宝 金剪刀 金丝线 金枝 金枝

验收范围主要是本扩容工程项目的 20000m³/d 污水处理线，包括其配备的主要构建筑物、生产设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配套的公用设施和环保工程设施等。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本扩容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本扩容工程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是污染防治措施的微调，详见表 2。污染防治措施的微调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 本扩容工程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1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项目实际建设性质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规模	本扩容工程处理规模为 20000m ³ /d	本扩容工程处理规模为 20000m ³ /d	项目实际处理规模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	建设地点	建设地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上安村、西联村“涌北”地段	建设地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上安村、西联村“涌北”地段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生产工艺	本扩容工程项目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 ² /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	本扩容工程项目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 ² /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环保措施	粗格栅、细格栅与旋流沉砂池均设置密闭的集气罩，进水泵房为密闭结构，臭气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经过 8m 排气筒排放	粗格栅、细格栅与旋流沉砂池均设置密闭的集气罩，进水泵房为密闭结构，臭气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经过 8m 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工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车间产生的臭气采用等离子除臭技术处理后引至 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泥脱水机房与一期工程储泥池产生的臭气经“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6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工程，污泥浓缩池臭气改为与生化池臭气一同收集处理，无新增污染物，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化池厌氧、缺氧段加盖密封，臭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引至 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化池厌氧、缺氧段加盖密封，生化池厌氧缺氧段和污泥浓缩池产生的臭气经“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通过 14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扩容工程新建的废气治理设施，污泥浓缩池与生化池的臭气一起收集处理，同时增高排气筒高度，无新增污染物，未发生重大变动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桂桂 陈坤 高丽 2019.11.1
胡金海 陈坤 沈洁平 高丽 胡金海
王家伟 唐洁琼 张洁琼 张洁琼 唐洁琼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扩容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泥浓缩、脱水产生的分离液、滤池冲洗产生的废水以及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返回污水处理系统前端处理工序，与原污水一起经“粗格栅池/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²/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后排至九子窦涌，流入南沙涌。

（二）废气

本扩容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产生的臭气经“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臭气与一期工程储泥池产生的臭气经“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6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泥浓缩池和生化池厌氧缺氧段产生的臭气经“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通过 14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扩容工程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运行过程中水泵、风机、脱水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基础、车间隔音、风机出口软连接并加装消声装置、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扩容工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沉砂、污泥以及在线监测设备废实验试剂、废矿物油等。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沉砂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交由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矿物油（HW08）、在线监测设备废实验试剂（HW49）等危险废物由（总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交由瀚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项目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和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已作地面硬底化，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编号为 HY06）；危险废物暂存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桂桂 李海坤 潘志高 许柳青
刘银杨 陈晓君 潘碧妍 陈晓波 林桂生
吴家伟 刘新君 张海强 邓桂君 廖丽

间已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等防护措施，危废间门口设有围堰，上锁管理，并已在门口张贴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通过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605-2020-0092-L）。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完成预案的更新，现正申请备案。

污水处理厂内已配备有消防灭火器、消火栓等简单应急设备，并开展了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已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情况详见表 3。

表 3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情况

序号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套)	是否 联网
1	在线监 控站房	出水 COD 在线分析仪	哈希 CODmaxIII	1	是
2		出水氨氮在线分析仪	中兴 C310	1	是
3		出水总磷/总氮在线分析仪	哈希 NPW-160	1	是
4		出水 pH 值检测仪	欧麦克 P33	1	是
5	出水计 量井	流量计	讯尔 LDG-600/L/HC/2/F/0/1	1	是

3、其他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立环保档案，已编制完成了《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环保管理手册》，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已设置运行台帐，已填写运行记录。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进权 李柳 高高 陈少权
胡健权 陈建权 陈碧权 胡健权
袁宝弟 赵志军 张地强 陈洪权 廖波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污口，设置有污水排放口标识牌（排放口编号：WS-35500-1）、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标识牌（编号：440605A05）、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编号：HY06）以及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牌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显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扩容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运行正常，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各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甲烷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昼、夜间运行正常，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扩容工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沉砂、污泥以及在线监测设备废实验试剂、废矿物油等。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沉砂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交由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矿物油（HW08）、在线监测设备废实验试剂（HW49）等危险废物由（总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交由瀚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项目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和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已作地面硬底化，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编号为HY06）；危险废物暂存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熊桂枝 陈坤 潘高 陈少
胡金海 陈海 潘碧娟 蔡红 刘进
邹密华 李海青 张海强 陈永康 廖波

间已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等防护措施，危废间门口设有围堰，上锁管理，并已在门口张贴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本扩容工程项目批复（佛环南丹审〔2021〕1号）规定：项目扩建后必须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排放量≤438吨/年、氨氮排放量≤54.75吨/年（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新增量292吨/年、氨氮新增量36.5吨/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扩容工程项目年运行365天，每天运行24小时。验收监测期间本扩容工程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5349m³/d（即5602385t/a），经核算，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中 COD_{Cr}排放总量为50.42t/a<292t/a、氨氮排放总量为3.79t/a<36.5t/a，均未超出本扩容工程项目环评批复新增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扩容工程项目具有治理环境和保护环境的功能，在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扩容工程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生产设备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范围之内，从建设到验收无任何违法或处罚记录，没有出现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扩容工程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废水中 COD_{Cr}和氨氮的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本扩容工程项目环评批复新增的总量控制要求。同时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

经现场审查验收，本扩容工程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进松 李坤 潘高 陈少华
刘锦杨 陈锐 沈晓晖 梁政、林健
李密伟 李发君 张世强 陈坤山 廖振波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去向，做好日常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包括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和参加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详见后附表格“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妙梅 李伟坤 梁晶 刘加
刘锦梅 陈伟坤 梁海坤 梁敏 刘健
黎宝华 黄华青 张维强 陈伟坤 廖健



时间: 2022年05月30日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金利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陈伟权	副经理	134456682700000000	440682198001111111
2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陈祖松	技术员	18928612664	440600200001000000
3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谢少华	经理	13711071376	440106198000000000
4	-	-	黄桂华	经理	13712000000	440682198000000000
5	专家	南海星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李伟中	高工	13802000000	440105197000000000
6	专家	广州顺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赵学军	高工	13590000000	370829197000000000
7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郭家伟	厂长	18920000000	440682198000000000
8	环评单位	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冯碧妍	技术员	13621000000	440602198800000000
9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晓红	项目经理	18000000000	330100198000000000
10	监理单位	广东建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熊富义	总代	18339000000	441202198000000000
11	施工单位	广东一通	李振有	项目经理	13702000000	440622198000000000
12	建设单位	佛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张海强	工程师	18120000000	440609198000000000
13	检测单位	广东雅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胡锦彬	助工	13702000000	440106198000000000
	建设单位	丹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唐丽英	工程师	13679900000	441200198000000000



08051305747

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丹审〔2021〕1号）等文件要求，在本公司自主召开了“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扩容工程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2年03月25日竣工，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丹审〔2021〕1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扩容工程项目于2021年03月开工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2年03月25日竣工，并于2022年03月29日开始进行调试。2022年4月，本公司启动本扩容工程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5月05~06日对本扩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为TR2204166A）；2022年05月，完成了《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2022年05月30日，本公司根据要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本扩容工程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形成验收意见，并同意项目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扩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环保档案，已编制完成了《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环保管理手册》，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已设置运行台帐，已填写运行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已编制完成了《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并于2020年08月14日通过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605-2020-0092-L）。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完成预案的更新，现正申请备案。

污水处理厂内已配备有消防灭火器、消火栓等简单应急设备，并开展了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扩容工程项目按照《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丹审〔2021〕1号）等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扩容工程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未提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污水处理厂无组织臭气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 米。距离本扩容工程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东南面外约 470m 的上安上坊村和东北面外约 510m 的郭家村，本扩容工程项目 100 米范围内没有居住区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扩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完成，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现象出现。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30 日